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4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年11月17-21日，巴黎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

引言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联合会议于2014年11月17至21日在位于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
2. 本报告反映了联合会议单一议程各项目下的审议情况；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引述都应理解为是指两大机构的联合会议。

第一部分：预备会议（2014年11月17-19日）

一、预备会议开幕

3.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预备会议共同主席 Patrick McInerney 先生（澳大利亚）和 Richard Mwendandu 先生（肯尼亚）宣布预备会议开幕。
4. 各方观看了一部关于人类对地球影响和可持续发展必要性的视频短片。随后，法国生态能源、可持续发展和能源部部长 Ségolène Royal 女士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斯泰纳先生分别致辞，宣布会议开幕。

A. 法国政府代表致辞

5. Royal 女士在致辞中向来到法国的各方表示欢迎，并感谢本次会议的组织者以及主办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召集各方专家和各国部长，参与开展富有建设性的务实讨论，商讨通过采取共同行动，在不损害气候的同时进一步保护臭氧层。这一对话要求应建立一个新的发展与环境综合模式，吸引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包括产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

的广泛参与。鉴于环境保护工作的相互关联性，她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工作之所以能取得进展，是因为各缔约方选择将各项阻碍因素视为创新机遇，努力开展新活动，创建新岗位，促进向清洁能源的发展模式转变。

6. 《议定书》的经验表明，国际社会可在《议定书》各评估小组等提供的讨论机会和科学依据的基础上，通过共同行动来实现目标。各方团结一致，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为协助第 5 条缔约方履行逐步淘汰氟氯烃的义务提供了 30 多亿美元的捐款，促使向全面实施的目标实现进一步迈进。法国为此提供了约 2.3 亿美元的捐款，并致力于推动本次会议关于 2015-2017 三年期基金充资问题的讨论取得圆满成功；至于议程上的其他关键事项，法国十分关注修正《议定书》以纳入氢氟碳化合物这一事项，因为这对于避免在针对臭氧损耗采取解决方案时引发有关气候变化的新问题而言至关重要，此外法国还关注通过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发挥协同增效作用，追踪并加快对氟氯烃的消除。

7. 最后她指出，法国愿与各方分享经验，动员产业界向所有国家提供并使其能够获取在减少氟氯烃消费量方面必要的技术进展和替代品。她对中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近期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签订的重要协定表示欢迎，也欢迎 20 国集团承诺采取类似的行动并推动实现绿色发展，此外还对在许多其他国家开展的示范性项目表示欢迎，这些举措表明，各方正逐步就气候问题达成有力的全球共识，这有利于减少各国间的不平等现象，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机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避免重新犯下发达国家以往的错误，导致资源枯竭和生物多样性受损。她祝愿与会者在接下来一周内的讨论取得丰硕成果，并引用诗人 Edouard Glissant 的说法指出“必要之事没有不可能，只要众人共担职责，一切皆可为。”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

8. 斯泰纳先生在致辞中指出，2015 年是就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进行重要磋商的一年，也是《维也纳公约》通过 30 周年，他指出，《维也纳公约》获得通过是国际环境合作方面一个突出的成功范例。《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发展历程同样充满挑战与希望：挑战在于，各方都意识到必须持之以恒地贯彻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全球承诺；希望在于，《议定书》可促进在保护环境与人类健康和福祉方面实现进一步的突破。

9. 自《议定书》生效以来，各缔约方已成功淘汰了超过 98%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为公众带来了可以切身体会到的重要益处，例如皮肤癌发病率急剧下降。《议定书》的科学评估小组发现，有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臭氧层可以到本世纪中叶恢复。他认为，《公约》的成功向全球社会发出了三个有力的信号：要想取得成果，需要建立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共同采取行动；必须要有耐心和恒心，因为行动的益处往往需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才能显现；国际讨论和磋商过程中必须要考虑到保持耐心和恒心的必要性。

10. 他指出，各缔约方已铭记应避免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并指出保护臭氧层对减缓气候变化而言极为有益，因此告诫称，如果氢氟碳化合物对气候的影响无法得到解决，将会抵消《议定书》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取得的部分成就。目前的科学研究已提供明确证据表明，有关臭氧层的行动会对气候变化状况产生不可避免的影响，这一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造成气候变化的人为排放，以及为应对这一问题采取的政策行动。尽管这无法为缔约方的工作带来便利，但可使这一工作更有意义。

11. 在谈及本次会议的议程时，他强调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十分重要。随着各国的不断发展，所使用的能源和化学品越来越多，尤其是发展中经济体，会生产更多制冷和空调系统。但已有许多发展中经济体将能源效率作为一项主要的关切问题，解决氟氯烃逐步淘汰进程中的能源效率问题，尤其是制冷和空调部门中的这一问题，有助于推行可对臭氧层有益并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对气候影响的技术方案。他承认在基金充资磋商中存在挑战，并且此时正处于一个关键时期——发展中国家正在规划和实施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活动，而许多发达国家正面临着财政方面的挑战，但他仍敦促各缔约方努力达成磋商成果，既满足《议定书》的要求，又能促进采用无害气候的做法。

12. 对于许多国家而言，资金问题并不是唯一的困扰。还需要解决其他问题，包括氟氯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可得性、成本以及切实的技术转让。挑战在于，应确保可获取技术并且技术的发展应适应所有区域的情况，同时还应解决知识产权等问题。尽管存在上述挑战，但全球产业界已注意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发出的信号，正致力于满足未来的需求。

13. 他指出，有必要遵循共同但有差别的原则和公平原则，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在就氟氯烃替代品进行讨论时，受国家和区域政策措施影响，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正在逐渐占据全球市场份额，如果在开展讨论时忽略了这一因素，那么废弃库存将会成为今后的一个主要排放来源。他呼吁所有人应更加着眼于大局，因为未来一年内将开展十分艰难的磋商进程，磋商结果会对气候、地球和人类生活都带来重要影响，他呼吁各缔约方应认识到彼此间的差异，同时又应努力达成共识，利用好当前的机遇。

14. 最后他宣布，本周晚些时候，环境署将向 Mario Molina 教授颁布终生成就奖。Mario Molina 教授关于臭氧层消耗问题的研究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通过奠定了重要基础。他指出，这一奖章也表明缔约方这些年来对《议定书》的管理工作取得了成功。

二、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5. 出席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有来自下列缔约方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那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

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6.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代表也出席了该会议：全球环境基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气象组织。

17. 下列政府间、非政府、工业、学术及其他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法国环境与能源署、A-Gas 国际公司、液化空气集团、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旭硝子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阿科玛公司、艾利丹尼森公司、加利福尼亚草莓委员会、Cannon SpA 公司、家乐福公司、科学与环境中心、马里奥·莫利纳中心、伽利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儿童投资基金基金会、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Coldway、Cooltech 公司、CYDSA 股份公司、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大金美国公司、杜邦公司、杜邦国际股份公司、地球研究所、印度 Emergent Ventures 公司、环境调查署、Eurammon 行动组织、欧洲能源与环境合作伙伴协会、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Proklima 项目、加拿大 Groupe-Conseil Baastel 公司、绿色制冷协会、绿色能源与环境研究所、印度商业线报、霍尼韦尔公司、霍尼韦尔比利时公司、ICF 国际咨询公司、工业技术研究院、英格索兰公司、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NTECH 公司、国际制冷学会、国际药用气雾剂联盟、日本碳氟化合物制造商联合会、Kompozit、Lambiotte & Co 公司、阿拉伯国家联盟、Alfi Malek 先生、马尼托巴臭氧保护工业协会、M. De Hondt 公司、Mexichem 英国有限公司、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Nolan-Sherry Associates 有限公司、Navin Fluorine 国际有限公司、Norris Group 公司、Nybra 咨询公司、印度 Pest Kare 公司、Pisces 基金会、印度报业托拉斯、Quimobásicos 公司、“澳大利亚制冷剂回收”方案、Shecco 公司、印度浦那地球政策中心、剑桥大学及世界避免项目、大学空间研究联合体、国家科学研究中心、Marcotte 咨询公司、臭氧监测中心、法国教育部及国家海洋与大气层管理局。

B. 主席团成员

18. 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 McInerney 先生和 Mwendandu 先生共同主持。

C.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

19. 在文件 UNEP/OzL.Conv.10/1/Rev.1-UNEP/OzL.Pro.26/1/Rev.1 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预备会议的以下议程：

1. 预备会议开幕：
 - (a) 法国政府代表致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

- (b) 安排工作。
- 3.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综合议题：
 - (a)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问题；
 - (b)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延期问题；
 - (c) 《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
- 4.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议题：
 - (a)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
 - (一)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充资问题工作队的补充报告；
 - (二) 将固定汇率机制延长至 2015-2017 年；
 - (b)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中的豁免有关的议题：
 - (一) 2015 年和 2016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 (二) 2015 年和 2016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三) 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受控物质豁免；
 - (c) 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的可得性；
 - (d) 便利监测氟氯烃及替代物质的贸易情况的各项措施；
 - (e)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释放、分解产物和减排机会；
 - (f) 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有关的议题：
 - (一)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最终报告（第 XXV/5 号决定，第 1(a)-(c)分段）；
 - (二) 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其执行第 XIX/6 号决定第 9 段的情况介绍，即介绍其目前向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过渡、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情况（第 XXV/5 号决定，第 3 段）；
 - (g) 拟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修正；
 - (h) 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和成员的重新提名和重新任命；
 - (i)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15 年度的成员构成：
 - (一) 履行委员会成员；
 - (二)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 (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 (j) 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问题。
- 5. 《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议题：
 - (a)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 (b) 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状况。

6. 其他事项。

20. 在就通过议程开展讨论期间，一些代表指出，临时议程项目 4(g) “拟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修正” 应予以删除，认为过去几年中已在以往多次会议上广泛讨论了拟议修正问题，目前没有需要讨论的新问题，也无望就《议定书》的修正问题达成共识，进一步的讨论只会妨碍就本次会议十分繁重的议程开展工作。一位代表指出，他并不赞成这一观点，拟议修正已根据《议定书》修正程序通过适当途径呈交供本次会议讨论，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一项目。其他一些代表也据此强烈支持在议程中保留这一项目，其中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补充指出，自上一次就这一事项开展讨论后，又提交了新的补充技术资料，因此有必要在本次会议上就这一事项开展进一步讨论。

21. 讨论结束后，共同主席裁定，根据缔约方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往会议的做法，考虑到拟议修正系根据议事规则通过适当途径提交供本次会议讨论，因此仍保留在议程中。反对在议程中纳入拟议修正的观点将在本报告中有所体现。

D. 安排工作

22. 各缔约方商定按惯例安排工作，并视需要设立联络小组。

三、《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综合议题

A.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问题

23. 在介绍本项目时，共同主席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4 和 UNEP/OzL.Pro.26/4 中的批准预算和拟议预算，以及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4/Add.1 和 UNEP/OzL.Pro.26/4/Add.1 中的财务报告。他指出，缔约方在过去几次会议中所采用的做法是，成立一个预算委员会来审查与预算相关的文件，并编制一份或多份有关预算事宜的决定草案。根据这一做法，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预算委员会，由 Kazeem Bayero 先生（尼日利亚）和 Fiona Walters 女士（联合王国）协调，以商定《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预算，并就《公约》和《议定书》的财务事宜编制决定草案。

24. 随后，预算委员会共同主席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了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财务报告和预算与《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财务报告和预算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已批准将其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B.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延期问题

25.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称，在 2008 年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联合会议上，各缔约方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各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随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于 2014 年 6 月召开的第一届会议上批准将这两项基金的期限进一步延长至 2017 年底，条件是执行主任从《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收到相关申请。

26. 各缔约方商定，预算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27. 如上文 A 节所提及，预算委员会共同主席随后提交了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了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财务报告和预算与《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财务报告和预算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已批准将其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包括提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延长《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期限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条款。

C. 《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

28. 在介绍本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称，缔约方在各次会议上均审查了《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情况，并注意到只需再有一个国家批准《北京修正》，《公约》、《议定书》及《议定书》的各项修正都将获得普遍批准。

29. 一名代表向已经批准《北京修正》的缔约方表示祝贺，并敦促尚未这么做的缔约方尽早批准该修正。

30. 各缔约方批准了秘书处就这一问题所编写的决定草案（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第四节 A 部分，决定草案 X/[AAA]和 XXVI[AAA]），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四、《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议题

A.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

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充资问题工作队的补充报告

3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充资问题工作队共同主席张世秋女士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做了发言，介绍了工作队编写的有关 2015-2017 年多边基金充资的供资需求评估补充报告。发言者编写的发言概要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32. 发言结束后，Kuijpers 先生回应了若干澄清请求。他表示，该评估不包含为满足中小企业需要产生的供资需求增长，因为历史数据未表明成本效益系数有所增加；但是，该报告承认此类企业可能面临更高的成本，这主要是由于低全球升温潜能技术的成本上升以及需承担解决健康和安全隐患的成本。针对氟氯烃在制冷和空调部门的制造和维修领域消费量增加的问题，他表示如果各国可以在其他领域抵消氟氯烃消费量，则可以允许在该领域增加消费量。但是该问题应该由各缔约方经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调，通过各自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解决。有代表请求为因缺乏资金而面临不履约和延迟风险的中小企业提供转换成本的指示性数据，针对这一请求，他表示可以根据假设的成本效益数据制定此类数据，为在本次会议上提出此类请求的缔约方提供协助。

33. 随后展开了一般性讨论，许多代表对评估小组及其下设充资工作队所编写的综合报告和拟议设想方案表示总体赞赏。部分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该评估报告为本周关于 2015-2017 年及今后多边基金充资问题的磋商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34. 部分代表，包括一位代表一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承诺维持稳定且充足的供资，供资水平应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能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根据第 XIX/6 号决定逐步淘汰氟氯烃的义务。一名代表表示，项目应经过仔细遴选以确保履约；而另一位代表表示，工作队的假设应经过仔细审查，以确保供资稳定且充足。

35. 另一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这些国家已做好准备，为充资提供大量捐款，以确保提供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支付已商定的第 5 条缔约方的增量成本，并避免逐步采用氢氟碳化合物。她注意到基金位于历史最低水平，敦促各缔约方提高信托基金的金额水平，以表明对《议定书》和《基金》的坚定承诺，这两份关键的文书为促进在全球范围内逐步淘汰有害物质发挥着重要作用。

36. 许多代表表示，小组的评估未能充分考虑第 5 条缔约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挑战和困难，包括转向使用低全球升温潜值替代品的成本日趋高昂，节能设备价格上涨，技术人员和终端用户缺乏足够培训，以及缺乏健康和安领域领域的专业知识等。一名代表称，充资应考虑到有经验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前期垫付资金对于项目的成功执行十分必要。一名代表表示，应向试点项目提供资金，以便进行测试和提高对新技术的认识，包括在周期生产工厂的背景下采取这一做法，另一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两名代表提请注意维修部门公司在证明消费和使用替代品的合理性方面的特殊需求，其中一名代表呼吁针对此类需求审查当前的成本效益指导原则。另一名代表表示，对中小企业的协助应至少持续到完成转化工作后的一年，以便帮助它们应对由大公司主导的市场，这些大公司更有能力吸收转化成本；另一名代表建议中小企业可在过渡阶段通过使用系统产品工厂和其他相关方法获益。一名代表称，评估未能充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并且采用的技术和物质的价格比实际价格低 10-30%，这得到了另一名代表的支持。

37. 许多代表强调，他们认为有必要提供更多供资来实现体制强化，其中有一名代表称，尽管第 5 条缔约方努力应对日益复杂的需求，但过去十年中这一方面的供资却未能增加。

38. 最后，一名代表质疑称评估小组的报告范围超出了下一个三年期，认为没有必要在当下讨论第三阶段的供资问题，首要的重点应是在 2015-2017 三年期落实转化项目；另一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回顾了第 XIX/6 号决定的规定，其中呼吁采用氟氯烃替代品，以最大程度减少气候影响。

39. 各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gustin Sanchez 先生（墨西哥）和 Josef Buys 先生（比利时）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进一步讨论拟议充资问题，并应考虑全体会议期间的讨论内容。

40. 联络小组进行工作之后，缔约方已批准将一份由联络小组议定、关于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间充资的决议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2. 将固定汇率机制延长至 2015-2017 年

41. 共同主席回顾称，在过去几轮充资中，缔约方规定采用一项固定汇率机制，用于促进支付，并注意到采用该机制后实现了多边基金可用资金的净增长。秘书处就该事项编写了一份决定草案（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第三节 D 部分，决定草案 XXVI[CC]）。

42. 各缔约方批准了这份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并通过。

43. 联络小组进行工作之后，缔约方已批准将一份由联络小组议定、关于将固定汇率机制延长至 2015-2017 年的决议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B.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中的豁免有关的议题

1. 2015 年和 2016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44. 共同主席回顾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听取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介绍的该小组针对必要用途提名提出的初步建议。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将以下三项关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氯氟化碳（CFC）-113 用于俄罗斯联邦航空航天用途（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A]）、2015 年四氯化碳用于中国实验室和分析用途（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B]），以及氟氯化碳用于中国计量吸入器用途（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C]）。

45. Kiichi Ohnishi 先生（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介绍了对四氯化碳用于中国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的重新评估工作。考虑到以下关切问题，委员会未能建议核准原先的 90 吨提名量：中国与多边基金签署的四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与提名之间的关系；提名中描述的各项修订标准的起草、提交和执行工作延迟；以及用于分析水所要求数量的合理性。后来，中国提交了关于四氯化碳用途的测试要求和条件以及总量计算方法的补充资料，并指出其与多边基金签订的协议中未约定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事宜。该缔约方还同意通过加快向新技术过渡，将 2015 年的提名量减少 10 吨。

46. 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已针对委员会提出的关切问题，将所要求的资料提交给委员会，并同意将提名量修订为 80 吨。一些缔约方，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表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该提名。一位代表不同意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报告中的一条说明，该说明指出委员会未能建议中国 2016 年的提名量，原因在于委员会认为应提交必要用途提名最多提前一年且只能一年；但过去有缔约方提交了超过一年的提名并得到审议。

47.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感谢委员会核准俄罗斯 2015 年用于航空航天用途的氯氟化碳-113 的 75 吨提名量，并宣布这将是俄罗斯联邦针对该部门提交的最后一次提名。

48. 各缔约方批准了关于氯氟化碳-113 用于俄罗斯联邦航空航天工业用途和氟氯化碳用于中国计量吸入器用途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49. 各缔约方还商定，相关缔约方应与中国代表举行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四氯化碳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提名事宜。

50. 中国与相关缔约方的非正式磋商结束后，各缔约方批准了关于对中国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四氯化碳使用给予必要用途豁免的决定草案，供高级会议审议和通过。

2. 2015 年和 2016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51. 共同主席回顾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听取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介绍的该委员会针对六个缔约方提交的十项关键用途提名进行的初步审查。此后，一些提名缔约方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了补充资料，评估小组举行会议，对提名进行了最终评估。

52.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Mohamed Besri 先生和 Ian Porter 先生介绍了针对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提出的最终建议。上述发言者的发言内容概要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53. 在介绍结束之后，阿根廷的代表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没有建议阿根廷针对草莓果、青辣椒和西红柿的关键用途提名感到惊讶，特别鉴于是首个由第 5 条缔约方提交的提名。她说，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报告在技术上不一致，缺乏公正性，且没有考虑到种植者必须种植一年两熟的作物才能保证生产在经济上可行。此外，委员会没有承认提名背后重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包括移民生产者在作物种植中发挥的作用。而且，由于生产者在经济上依赖于土壤耕作方法，因此委员会呼吁生产者考虑使用水培技术是不合适的。委员会拒绝提名所利用的研究依据仅是初步研究，尚未最终确定并得到科学界的普遍认可；阿根廷也没有时间回应这些研究中提出的问题。最后，她总结说阿根廷需要更多时间来解决在确定和应用甲基溴用途替代品过程中面临的技术、经济和社会问题，并请各缔约方重新考虑提名事宜。

54. 加拿大的代表表示，加拿大一直致力于逐步淘汰甲基溴，一旦确定了合适的替代品，就将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为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定稿。澳大利亚的代表表示，尽管在病原体和植物毒性的防治工作中仍然面临各种问题，但澳大利亚一直在持续开展研究方案，以确定草莓匍茎部门的甲基溴用途替代品。该缔约方正与相关缔约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请与会人员注意该国尤其是农民和种植者为减少提名量而付出的巨大努力；仅有腌猪肉和草莓果两个部门保留了提名，其中草莓果占提名量的 99%，将成为该部门的最后一次提名。中国的代表强调要特别重视该国的生姜种植问题，表示该国一直在寻找用于该用途的合适的甲基溴替代品。

55. 多位代表表示支持阿根廷的提名，并称应在本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事宜。若干代表指出，非第 5 条缔约方仍在要求对甲基溴实行关键用途豁免，并指出这证明很难确定该物质的替代品，对于技术能力欠佳、社会和问题严峻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应以同情的态度看待他们的提名。一位代表表示，为缔约方提供必要的灵活度以便继续遵守《议定书》的规定，符合各缔约方的更广泛利益。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表示，他所在的区域集团的各缔约方已经逐步淘汰了用于所有用途的甲基溴，并且正在成功使用替代品。他认为需要分享信息，以帮助其他缔约方逐步淘汰该物质，并表示阿根廷的提名被拒绝主要是因为缺乏辅助数据，他敦促尽快采取行动向各缔约方提供这些数据，以供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56. 各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Donalyn Charles 女士（圣卢西亚）和 Mikkel Sorensen 先生（丹麦）担任共同主席，进一步审议该事项，特别是阿根廷的关键用途提名事宜，以及阿根廷就流程提出的更广泛的问题。

57. 随后，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汇报称该小组已完成讨论，并介绍了一份关于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决定草案。各缔约方批准了这份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并通过。

3. 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受控物质豁免

58. 共同主席回顾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商定将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转交给本次会议，该项决定草案旨在将实验室

和分析用途的受控物质豁免的截止日期延展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D]）。

59. 美国的代表称，该决定草案承认了以下事实，即许多国家仍在将少量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分析用途。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建议在执行部分增加一个段落，鼓励各缔约方调查用于分析用途的替代品，并分享结论信息。

60. 各缔约方采纳了上述建议后批准了该项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C. 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的可得性

61.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美国提交了一项关于回收、再循环或再生的哈龙的可得性的决定草案，澳大利亚和挪威是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62. 应共同主席的要求，挪威的代表介绍了该决定草案（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E]），并回顾称已在考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的讨论结果的基础上修订了该草案，并且工作组已商定将其转交本次会议审议。

63. 所有代表均对该提案表示欢迎并对其提议方表示感谢。一位代表指出其所在国家已回收哈龙，以便尽可能重新利用，但不具备再循环和销毁设施，因此能否出口回收的哈龙至关重要。另一位代表指出，越来越多的哈龙使用者要求获得哈龙处置方面的信息。由于航空工业领域仍需要使用哈龙，该决定草案非常及时。

64. 一位代表请求进一步澄清决定草案中规定的需要汇报的信息种类。另一位代表对新增汇报要求对能力有限的国家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建议修订草案，澄清草案中计划的活动是自愿开展的。

65. 各缔约方批准了这一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D. 便利监测氟氯烃及替代物质的贸易情况的各项措施

66.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欧洲联盟提交了一项关于便利监测氟氯烃及替代物质贸易情况的各项措施的决定草案。应共同主席的要求，欧洲联盟的代表随后介绍了该决定草案（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G]），并指出欧盟将开始有关修订世界海关组织的《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的缓慢进程，以便在逐步淘汰氟氯烃的过程中推动确定氟氯烃的替代品并追踪氟氯烃及替代品的贸易情况，同时鼓励各缔约方在自愿原则基础上在国家一级开展同样的工作。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7 月召开的会议上，各缔约方已通过联络小组讨论了该决定草案，但尚未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因此他希望在本次会议上能通过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该决定草案。

67. 若干代表对该决定草案表示欢迎，认为将有助于控制非法贸易。一位代表介绍说，其所在国家规定进口氟氯烃和其他所有制冷剂都需要许可证，并且正在帮助建立一个针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相关技术的区域非法贸易执法网络；为氟氯烃替代品引入统一编码方法将对上述两方面工作都有帮助。另一位代表

介绍说，其所在国家的主管部门正在开始监测氟氯烃的非法交易情况。但另一位代表提出担忧，发展中国家可能缺乏遵守任何新增汇报要求的能力。

68. 各缔约方商定建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Leslie Smith 先生（格林纳达）和 Nancy Seymour 女士（加拿大）担任共同主席，以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

69. 随后，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汇报称该小组已完成讨论，并介绍了一份决定草案。各缔约方核准了这份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并通过。

E.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释放、分解产物和减排机会

70. 在介绍本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欧洲联盟介绍了一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释放、分解产物和减排机会的决定草案。此后，根据科学评估小组在其 2014 年 9 月发布的《评估辅助决策者：2014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中提供的最新科学发现，欧洲联盟决定将原始决定草案拆分成两项单独的决定草案，一项关于卤化物质及其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共同产物和副产品的释放（UNEP/OzL.Conv.10/3/Add.1-UNEP/OzL.Pro.26/3/Add.1，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H]），另一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替代品的分解产物（UNEP/OzL.Conv.10/3/Add.1-UNEP/OzL.Pro.26/3/Add.1，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I]）。

71. 在介绍这两项决定草案时，欧洲联盟的代表指出，科学评估小组的辅助决策者评估文件强调大气中观测到的四氯化碳浓度远远高于已汇报的生产和使用量，这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重大问题；这与其他类似问题一起，构成第一项决定草案的主题。该小组还汇报称，氢氟烯烃的分解产物可能存在潜在的长期负面影响，尽管短期影响看上去可忽略不计；这与相关问题一起，构成第二项决定草案的主题。

7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认为，虽然第一项决定草案提出了若干重要问题，但范围过于广泛，涉及了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及使用，而排放量方面的差异主要与四氯化碳有关。此外，尽管新发现了四种氯氟化碳和氟氯烃，但仍无法辨别这是一个需要关注的严重问题还是由于测量技术改良造成的；无论属于哪种情况，四种物质中的两种在大气中检测到的数量已经在下降。第二项决定草案涉及的范围可能也不必如此广泛，他担心可能会给未生产任何相关物质的国家带来额外的汇报负担。他还希望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能够参与这两项决定草案的所有讨论。

73. 其他代表也对这两项决定草案表示关切，尽管它们涉及重要问题，但范围可能过于广泛。还建议针对这两项决定草案的讨论可推迟到 2015 年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完成完整的评估报告之后开展。其他代表担心会给能力有限的国家带来额外负担。

74. 一位代表认为完全不需要讨论这两项决定草案，指出它们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围，《议定书》仅规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消费，而不涉及其共同产品、副产品或原料用途。他还指出，关于四氯化碳排放量存在差异的问题已在 2011 年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进行了详细讨论，欧洲联盟的决定草案看上去并未增加任何新内容。对此表示担心的国家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解决这些问题。如果缔约方对发展中国家所使用的工艺的未来前景造成了不确定性，对这些发展中国家的产业界而言是不公平的。他还认为，实质上与以往决定相同的决定草案不应再予以讨论。

75. 另一位代表对此表示不赞同，认为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序言所陈述的，其最终目标是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排放量，如果逐步淘汰这些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后仍产生排放量，这显然是缔约方需要讨论的问题。尽管他并未完全同意这两项决定草案，但他希望与其他相关缔约方开展进一步讨论。欧洲联盟的代表对此表示同意，指出缔约方多次会议已讨论了排放量方面的差异问题，该问题显然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围。

76. 一个非政府环境组织的一位代表指出，大气中观测到的四氯化碳浓度是报告的原料用途数量的 4 至 40 倍。考虑到氟氯烃作为原料的使用量不断增加，《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规范原料用途的能力成为严重问题，应作为紧急问题尽快解决。

77. 对第一项决定草案进行讨论后，共同主席提议建立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加以讨论。没有人对该建议提出反对，共同主席说关于共同主席和其他事宜的细节将择日公布。

78. 对第二项决定草案进行讨论后，共同主席建议欧洲联盟代表和表示反对该决定草案的代表与共同主席商讨如何以最佳方式取得进展。表示反对的代表后来不同意成立联络小组来讨论两项决定草案的任何一项，说缺乏采取此项行动的共识。共同主席表示，这种情况下的共识不需要全体一致，并指出发言的绝大多数代表都支持更详细地讨论第一项决定草案。他承认各方对讨论第二项决定草案没有表示出相同程度的兴趣，建议欧洲联盟应考虑修订该决定草案并在未来某个时间重新提交。

79. 在对一项澄清请求作出回应时，臭氧秘书处的高级法律干事表示，建立联络小组的决定是一项进程而非一项主旨内容，大多数与会者同意即可通过。任何联络小组的成果当然都会全体会议上审议并作出最终决定。

80. 随后，其他几位代表表示反对建立联络小组，认为在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建立联络小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往的做法相悖，而且可能会设立一个不好的先例。但其他代表并不认同，指出建立联络小组需要所有缔约方的同意只是近期才出现的想法，不符合《议定书》以往的做法。建立联络小组不会对任何缔约方造成威胁，却是能比可用时间有限的全体会议更详细地讨论不同意见并探索是否能够达成共识的机会。

81. 一位代表指出，尽管后者的立场是正确的，但如果能就建立联络小组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是最好的，以便保持合作精神，过去一直是在这样的氛围中讨论《议定书》下的问题。

82. 欧洲联盟的代表请求在本报告中反映他的意见，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在关于第一项决定草案的讨论结束时，共同主席最初裁定是建立一个联络小组以讨论该决定，当时并未引起反对意见，但在关于第二项决定草案的讨论结束时，有代表提出了上述反对意见，并据此撤销了这一裁定。

83. 共同主席请欧洲联盟的代表与任何相关缔约方开展非正式磋商，以努力达成一致意见。

84. 磋商结束后，欧洲联盟的代表宣布欧洲联盟将在 2015 年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发布最终评估报告后再重新讨论上述问题。他还重申了上述对撤销建立联络小组决定的做法的担忧，指出不希望再次发生此类情况，另一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F. 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有关的议题

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最终报告（第 XXV/5 号决定，第 1(a)-(c)分段）

85.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介绍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初步报告之后，各缔约方为评估小组最后确定报告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供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最终报告的执行摘要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2/Add.1-UNEP/OzL.Pro.26/2/Add.1 附件二。

86. 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Paul Ashford 先生、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Kuijpers 先生和 Roberto de Aguiar Peixoto 先生，以及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Daniel P. Verdonik 先生介绍了评估小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最终报告。上述发言者的发言内容概要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87. 介绍完毕后，评估小组成员回应了各代表提出的问题。Ashford 先生首先回应了关于泡沫行业可用替代品的问题。他解释说，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已经考虑使用若干非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包括用于某些用途的二氧化碳水发泡剂以及甲酸甲酯和甲醇中的含氧碳氢化合物，但预计微型企业无法立即获得氢氟烯烃等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而且会有成本影响。他指出，这种小型企业高度依赖于系统企业，因此讨论更侧重于系统企业以及这一层面可以采取的措施。在氢氟烯烃-1234ze 的定价问题上，他表示该物质的化学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制造，因此价格高于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不过，业界正在研制能实现氢氟烯烃优点、成本更低的混合物。

88. 关于评估小组对挤塑聚苯乙烯分部门何时能够逐步减少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替代品的假设，他表示，尽管该分部门正在向多边基金供资的支持下，逐步向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解决方案过渡，但有影响力的跨国企业尚未决定选择哪种技术。评估小组仍在收集数据并努力跟进关于该问题的最新信息，他表示评估小组在未来的评估工作中对该分部门的逐步减少速度假设更加乐观。

89. 在回应关于过渡模式的假设和评估小组是否考虑过使用边际成本缩减曲线的问题时，他解释说评估小组假设了所有部门的线性逐步减少趋势；尽管边际成本缩减曲线更多地用于排放量而不是消耗量，但在未来的评估中可以考虑使用该曲线。他指出，尽管非第 5 条缔约方泡沫行业大多已在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但仍依赖于氢氟碳化合物的主要领域（例如聚氨酯喷雾泡沫和挤塑聚苯乙烯等）面临必须予以考虑的特殊流程和产品问题。因此，评估小组预计，早期阶段不会看到重大进展，由此假设了一个五年期的线性逐步减少趋势。北美洲家电行业的转型可能更快，因而可为改变逐步减少假设提供依据。他说，由于技术快速变革，氢氟烯烃变得更加可行，从而得到更广泛的采用，因此需要定期重新审查这一问题，他主动提出要在会议间隙时间与相关缔约方讨论这一问题。

90. 关于氢氟烯烃价格的不确定性，他表示尽管评估小组预计氢氟烯烃会持续保持较高价格，但价格可能根据供需情况和竞争性替代品的可得性而有所下降。目前存在许多替代品，但并不清楚它们的进展情况，因此很难预测氢氟烯烃的最终价格。

91. 最后，在回答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报告和充资问题工作队的报告中分别提出的减缓设想方案的一致性问题时，Ashford 先生申明，这两个机构有意选择不合作，因为评估小组希望采用更广泛的方法来研究替代品。

92. Tope 女士随后发言，答复了关于医疗领域计量吸入器替代品的问题。她表示，印度是干粉吸入器的领先生产国，这是一种可避免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的氢氟碳化合物计量吸入器的主要替代品。印度还率先使用价廉有效且负担得起的单剂量型干粉吸入器，该种吸入器已经在印度占据了吸入器市场大约一半的份额，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在印度和孟加拉国等国家，单剂量型舒喘宁干粉吸入器已经成为医生为较为贫困的病人提供的首选药物。然而她指出，仍有一小部分病人不能使用干粉吸入器。

93. 若干代表在提问中对替代品在高环境温度条件下的效果表示担忧。Peixoto 先生对此做出了回应，他承认高环境温度构成了挑战，但他强调由于技术的迅猛发展，情况是在不断发生变化的。他解释说，评估小组已经考虑了温度高达 52 摄氏度的情况。

94. 他表示，碳氢化合物就能源效率而言是可行的，并且在高环境温度中性能良好。关于可燃性，必须在国家层面解决安全和法规问题，尽管存在许多国际安全标准可供参考。他表示家用制冷领域非常适合使用碳氢化合物，并且目前不存在任何挑战。他还表示，丙烷是用于分离系统等小型独立空调的可行替代品，使用丙烷作为制冷剂的空调已大量生产，而且冷却机可以提供较大制冷量并远程安装。碳氢化合物还可用于冷却机，但该种用途取决于当地法规，安全性能取决于冷却机的安装地点。

95. 在答复关于 HFO-1234yf 在机动车和其他空调系统中的性能时，Peixoto 先生表示，可以获取许多替代品的性能信息，并且根据新的测试结果不断完善性能数据，如替代品制冷评估方案进行的测试，以及在环境署“促进高环境温度国家空调部门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下开展的测试。

96. 最后，他解释说，当描述一种替代品在商业上可用和技术上可行时，这意味着组件和系统供应商能够提供该替代品。他还指出，不同制冷剂的商业可得性情况各不相同。

97. 若干代表询问了报告中关于 2030 年制冷和空调部门的估算和预测。Kuijpers 先生答复道，评估小组已经选择在 2015-2030 年期间观察一个“一切照旧”的设想方案在 15 年间的变化；这个设想方案需要针对 2030 年及以后时间的情况做出调整，但已经是个良好的开端。固定式空调部门将在 2020 年之前转向使用替代品的这一设想是建立在以下设想基础上的，即某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将在分部门可用，并且届时大部分制造商将转用这些替代品。

98. 在答复关于船舶制冷应用的问题时，Peixoto 先生表示尚未为此类应用批准可用和可行的替代品。Kuijpers 先生补充道，尽管实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在高环境温度条件下可用于船舶和运输制冷用途（包括改造）仍需要一段时间，但研究和示范项目正在顺利进行。

99. 上述问答环节结束后，围绕报告整体进行了总体讨论。

100. 美国代表介绍了一份决定草案，并指出从报告以及关于报告的众多问题中可以明显看出，各方对这一事项怀有强烈兴趣，需要提供更多信息和开展进一步的工作。该份决定草案将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实施氢氟碳化合物全球逐步减少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和经济考虑因素开展一次评估，包括评估三氟

甲烷副产品的控制措施、消耗臭氧层物质气候无害型替代品部署情况的最新信息及这些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环境温度较高区域的气候无害型替代品的部署情况，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101. 所有发言代表感谢评估小组为编制报告开展的工作，报告提供了宝贵独立的信息来源，为缔约方的审议工作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但有若干代表称，从报告和讨论内容中可以看出，还需要提供更多信息，尤其是以下方面的信息：新物质和混合物的成本、技术可行性、易燃性和毒性，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开发情况，维修部门的需求，以及技术逐渐成熟之后未来可能需要的成本。

102. 一位代表指出，尽管评估小组介绍的设想方案非常有益，但还需要更全面地介绍其中涉及的每个步骤及其在成本、监管和可能需要克服的挑战方面的影响。

103. 若干代表指出，评估小组的报告清楚地表明，目前尚未为所有用途开发出可用的替代品，对环境温度较高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目前仍十分缺乏有关成本效益和安全性等方面的信息。一位代表反对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认为氢氟碳化合物并不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应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处理。

104. 但其他代表指出，报告中的内容表明，目前已存在许多种替代品，可用于氢氟碳化合物的大多数用途。一位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称，他希望非第 5 条缔约方能在引入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并希望多边基金能提供充足的财政援助，帮助第 5 条缔约方引入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尤其是为中小型企业 and 维修部门提供援助。

105. 欧洲联盟代表提请与会人员注意欧洲联盟的含氟气体法规，他指出，这一法规于 2015 年 1 月全面生效，截至 2030 年将使氢氟碳化合物使用数量下降 79%。欧洲联盟已根据第 XIX/6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了关于该法规的信息，介绍了可采取何种方式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欧洲联盟还委托针对可在高温环境中使用的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可得性开展研究，研究结论摘要公布在臭氧秘书处网站上。他还指出，评估小组的报告证实，目前已存在可用于许多用途的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使各缔约方得以限制氢氟碳化合物的用量增长，考虑在各用途领域开展逐步减少工作；欧洲联盟还在一份资料文件 (UNEP/OzL.Pro.26/INF/7) 中列出了开展这一工作的方法，据他称，该方法切实有效并且公平公正。

106. 若干代表对美国介绍的决定草案表示欢迎，并表示愿与其他代表一起共同完善决定草案的内容。但其他代表提出异议，认为缔约方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均不应该开展有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的的工作；第 5 条缔约方的工作重点应是逐步淘汰氟氯烃，谈论氢氟碳化合物的淘汰问题还为时过早。

107. 其他代表表示反对，认为有必要避免在逐步淘汰氟氯烃的过程中对氢氟碳化合物产生过度依赖，并应避免该物质可能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尽管目前在替代品开发问题上仍存在不确定性，但有必要尽早关注这一问题。此外，事实证明，评估小组完全有能力针对不同的专题编制多份报告。尽管对该份决定草案进行一定的修改会有所帮助，但该草案与 2013 年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存在相似之处，并且各缔约方有必要为评估小组提供指导，以便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一位代表强调，正如该份决定草案中强调的那样，必须关注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在高温环境中的表现。

108. 共同主席总结了上述观点并得出结论，显然各方普遍希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开展更多工作，尤其是围绕针对评估小组的问题中提出的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各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lice Gaustad 女士（挪威）担任主席，负责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为评估小组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

109. 随后，联络小组的主席汇报称该小组已完成讨论，并达成了一份决定草案。各缔约方核准了这份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并通过。

2. 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其执行第 XIX/6 号决定第 9 段的情况介绍，即介绍其目前向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过渡、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情况（第 XXV/5 号决定，第 3 段）

110. 共同主席回顾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 14 个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执行第 XIX/6 号决定第 9 段的情况介绍，该决定鼓励各缔约方促进采用符合以下条件的氟氯烃替代品：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尤其是对气候的影响，并符合在健康、安全性和经济考虑方面的要求。秘书处编制了一份上述资料的摘要(UNEP/OzL.Pro.26/9)，并对在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闭会后收到的其他六个缔约方的呈文内容进行了汇编(UNEP/OzL.Pro.26/INF/4)，供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111.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称，秘书处编制的上述文件提供了非常有益的信息，介绍了各缔约方在落实向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过渡的过程中为避免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替代品开展的行动，这些信息与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的讨论内容明确相关，并为讨论提供了参考。

112. 各缔约方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G. 拟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修正

113. 共同主席回顾称，秘书处收到了根据《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提交的两份提案，内容涉及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减少问题，其中一份提案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共同提交（“北美提案”），另一份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两份提案，缔约方在以往多次会议上也讨论过类似提案。

114.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北美提案。过去六年中曾讨论过许多类似的提案，在此期间，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信息越来越多，包括这些替代品的可得性和成本方面的信息。显然，如果修正《议定书》以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的行动一再拖延，只会增加长期成本，《蒙特利尔议定书》是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的最有效的机制，采用清晰的全球目标是促进产业界开发和推广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最佳做法。很少有其他措施能够通过如此具备成本效益的方式达到类似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

115. 《议定书》下属各机构具有技术和法律能力来推行氢氟碳化合物的逐步减少工作，各缔约方也有责任敦促这些机构采取行动，因为正是由于在《议定书》的规定下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才导致氢氟碳化合物的快速推广。许多国家通过国家法规和承诺来控制氢氟碳化合物，中国和印度的领导人发表了高级别声明，其中承认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可在此方面发挥的潜在作用，但由于对各国措施的整合力度不够，无法确保在全球范围获取各类替代品。各缔约方对该提案表示真挚的关切，她建议，本着《蒙特利

尔议定书》的精神，根据在相互尊重和理解的基础上采取协商一致的决策的传统做法，可设立一个联络小组，充分讨论这一提案。

116. 印度代表引用了 2014 年 9 月美国和印度领导人发表的一份声明中的内容，具体如下：“两国领导回顾了以往关于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减少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声明。认识到有必要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机制和专业知

识，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和生产，同时继续报告和计算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削减的数量。承诺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届会议召开前，立即组织一场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双边工作队会议，处理用于取代氢氟碳化合物的新技术和替代技术的安全性、成本和商业获取渠道等问题。双方自此开展合作，共同应对氢氟碳化合物在全球变暖方面带来的挑战。”

117. 美国代表称，北美提案可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到 2050 年减少约 90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得到了 100 多个缔约方的支持。他还强调了美国为监管本国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所采取的行动，最近几个月还通过了两项新条例。他还强调，他愿意在一个联络小组中参与讨论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以下问题：氢氟碳化合物的可得性、成本效益和安全性（尤其是环境温度较高的国家）、基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对氟氯烃逐步淘汰工作的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间的关系，以及是否可获得充足的财政支持。他还说缔约国应当考虑在 2015 年春召开一次额外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同一个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研讨会一起来考虑所有与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相关的问题，包括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

11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介绍了他的国家的提案，并指出氢氟碳化合物使用量的预期增长不仅会抹杀《蒙特利尔议定书》已取得的成就，还会抵消今后三四十年在《气候变化公约》下取得的进展；到本世纪末，氢氟碳化合物将造成全球升温 0.5 摄氏度。不能坐视《蒙特利尔议定书》为气候机制带来更麻烦的问题，更何况《议定书》有能力解决这一问题。此外，正如 Royal 部长所强调的那样，一项修正获得通过可以提供巨大的动力，推动气候磋商取得圆满的成果。

119. 显而易见，支持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国际共识逐渐加强，主要体现在国家控制措施、财政激励以及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4 年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中。《蒙特利尔议定书》显然最适合牵头在全球范围内实施氢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计划，因此他提出了一份逐步淘汰时间表，非第 5 条缔约方从 2017 年开始实施，第 5 条缔约方在此之后实施，具体时间有待磋商。任何在规定时间内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第 5 条缔约方仍有资格获得财政援助。他认识到各方已提出了其他许多重要问题，他认为这些问题最好在一个正式联络小组中加以解决。

120. 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马尔代夫的代表补充表示，这将推动创新，增强气候和臭氧保护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该提案并不旨在立即淘汰氢氟碳化合物，而是支持逐步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专家小组基础结构、区域网络和有效管理及其在该问题的科学、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丰富经验使其尤其适合承担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的任务。各缔约方不能指望通过推延来当作问题不复存在。

121. 欧洲联盟的代表称其缔约方已与其他缔约方讨论出了一种略有不同的方法，并已提交讨论文件(UNEP/OzL.Pro.26/INF/7)，该文件针对非第 5 条缔约方提出了一份紧凑的逐步淘汰时间表，其中很多缔约方都已开始管理氢氟碳化合

物问题。鉴于替代品的可得性引起各方关切，文件建议第 5 条缔约方从 2019 年起冻结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以及氢氟碳化合物和氟氯烃的消费，并将在有关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讨论后跟进。

122. 若干代表祝贺修正的提议方，因其坚持解决这一问题，并自 2009 年以来就努力应对所有关切问题。代表们同时强调称，正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中所强调的，氢氟碳化合物是温室气体中增长最快的类别，尤其在制冷和空调行业需求不断增加。

12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称，他们所在的国家极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需采取紧急措施，这一问题已不可回避。部分代表列出了他们在逐步淘汰氟氯烃时已经采取的步骤，以促进气候友好型技术的发展。

124. 若干代表表示他们反对进一步讨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提案，也反对成立一个联络小组。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的讨论强调了以下事实，即氢氟碳化合物的替代品成本较高，经常具有易燃性或毒性，且完全不适用于许多用途，对中小企业尤其如此。如果氢氟碳化合物将被逐步减少，第 5 条缔约方的业界将依靠少数生产氟氯烃替代品的化学品生产商所生产的价格高昂的产品。

125. 若干代表表示，目前尚未出现适合在环境温度较高的国家使用的技术。此外，近期通过的关于使用易燃制冷剂的国际标准将碳氢化合物的用途仅限于空调系统，范围太过狭窄，无法在此类国家广泛应用。

126. 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逐步淘汰计划才刚刚开始，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比解决氢氟碳化合物更为紧急。此外，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讨论对业界造成了不确定性，阻碍了它们作为氟氯烃替代品使用，尽管这些行业在实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有此类需求。另一名代表称，部分第 5 条缔约方通过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推动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这些替代品中有很多十分昂贵，还有部分尚未在非第 5 条缔约方进行测试。

127. 除非各缔约方有信心能满足未来的需求，否则他们不会同意拟议修正。部分代表称，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减少计划受到政治考虑的推动；另一名代表称，在缔约方决定逐步淘汰氯氟化碳时其替代品更容易获取。然而又一名代表称，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磋商期间几乎没有替代品，而采用《议定书》下的控制时间表刺激了更多替代品的开发。

128. 其他代表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国家法规，控制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和增长。然而，各种拼凑的方法不如全球统一方针更能有效刺激替代品开发方面的工业创新，反而会增加转型的成本。业界代表明确表示，强有力的全球信号将使他们增加替代品开发方面的投资。欧洲联盟的经验表明，业界将对新规定作出响应。

129. 此外，目前正在开展大量替代品开发工作，包括在高环境温度中使用的替代品。欧洲联盟的代表回顾称，其缔约方已针对这一主题委托开展研究，其研究结果已通过臭氧秘书处网站发布。

130. 《蒙特利尔议定书》具有支持氢氟碳化合物的必要架构，包括对第 5 条缔约方予以特别考虑，并确保为所有实现承诺的缔约方提供激励措施。《议定书》拥有一个经证实可灵活且快速运作的供资机制，且在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部门拥有 25 年的运作经验。

131. 若干代表表示，有必要通过多边基金提供充足的财政援助，修正的提议方应表明他们认为必要的财政支持水平。
132. 若干代表在 7 月召开的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研讨会和本次会议上都强调了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关系的法律问题，他们认为这一问题尚未解决，并称这些事项不应由《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而适合在其他国际协议的范围内加以解决。对氢氟碳化合物表示关切的缔约方可通过拥有相同缔约方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来解决问题，还可以向新的绿色气候基金捐款。此外，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将阻止其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解决这些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应继续将臭氧消耗作为成功的重点，不应寻求将其活动多样化。一位代表称关键问题在于如何最好地确保这两个协议的相互支持性。如果氢氟碳化合物将由《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各缔约方还可考虑是否其他温室气体也可由其控制，例如三氯化氮或六氟化硫。
133. 在提及 2015 年将达成应对气候变化新国际框架的协议时，一名代表称最好推迟氢氟碳化合物的讨论，直至以上磋商取得一定成果。然而另一名代表回顾称，修正工作的反对方已在气候问题磋商的前几次会议上多次提出过相同的观点。同时，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量急剧上升。缔约方等待开始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时间越长，所将遇到的问题就越困难且成本越高。
134. 一名代表重申了其最初在 7 月召开的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称臭氧秘书处和气候变化秘书处应就这一问题进行联合讨论。另一名代表建议在两个协议的缔约方之间成立一个联合联络小组。
135. 一名代表称，由于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只有自愿承诺，将氢氟碳化合物问题转移至《蒙特利尔议定书》事实上会导致工业化国家将义务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另一名代表辩称，尽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将参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能力不同原则，《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应包含相同内容。另一名代表表示不赞成，称许多第 5 条缔约方已认识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已完全体现在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设计和执行工作中。
136. 其他代表称，将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不会造成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转移出任何责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经验主要在于控制生产量和消费量，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仅控制排放量。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采取任何行动来控制氢氟碳化合物。引入氢氟碳化合物问题是因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努力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且《议定书》具有控制这些物质的道德责任。一名代表补充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已邀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审议氢氟碳化合物的控制问题，并建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可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就两者对于氢氟碳化合物的共同责任建立协同增效。
137. 若干代表指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期间的氢氟碳化合物管理问题研讨会表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不存在法律障碍。《维也纳公约》第 2 条规定了一项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义务，即避免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对环境（包括气候）产生负面影响，这一规定为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授予了明确的权责。在过去六年中这一点已经多次阐述，并且修正的反对方中无人就认为该点无效的原因进行解释。一名代表补充道，各国可同意根据他们选择的任何

国际协定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国际协定的缔约方可选择在任何时间修正其中的条款。

138. 另一名代表则认为，缔约方会议关于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第 XIX/6 号决议已经为解决氢氟碳化合物的问题规定了任务，即应促进选择那些可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气候影响的氟氯烃替代品。然而另一名代表表示，对各缔约方的决定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解读方式并不总是相同，第 XIX/6 号决议也不例外。

139. 一名代表表示，短期内的下步最佳做法是增强各缔约方根据各自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代替氟氯烃的能力。然而，这需要通过多边基金提供额外资金，同时目前关于资金充资问题的讨论需要取得积极成果。就长期而言，可以随后考虑进行修正，尽管许多问题仍需解决，包括如何避免重复计算根据两个法律框架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带来的益处。他表示修正的提议方尚未答复第 5 条缔约方提出的所有担忧，但他认为，欧洲联盟的提案更具鼓励作用，比拟议修正更适合用作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140. 为更好地说明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讨论中应关注的风险，来自某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表示，最近的科学评估证实，按照目前的排放变化轨迹，全球平均气温可能在本世纪末上升 3 至 4 摄氏度，远远超过为避免造成无法恢复的气候变化危险临界点而设定的 2 摄氏度阈值。人造卤烃对目前辐射强迫水平构成的影响达到六分之一，氢氟碳化合物是影响力最强的全球升温催化剂之一，制定一份消除氢氟碳化合物的全球协议可以避免在本世纪末气温上升 0.5 摄氏度。各国政府和大型企业已经废除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采用不含氢氟碳化合物的新技术，但仍需制定一份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全球协议来利用这些新技术并确保产业界维持这一做法。从技术上已可以解决绝大部分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问题；目前需要的是政治意愿和资金承诺。

141. 来自另一个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表示，许多经证实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解决方案已经被第 5 条缔约方国家的企业投入商业使用，带来了能源效率和气候上的益处。他号召各缔约方共同合作，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框架下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

142. 若干代表，包括对拟议修正存在疑问的一些代表，支持成立一个联络小组，表示这将为讨论修正以及一些缔约方提出的关切问题提供一个开放空间。然而，若干代表认为，太多法律和技术问题有待解答，尚不能成立联络小组。他们准备继续对有关氢氟碳化合物的管理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

143. 一名代表认为，联络小组只应讨论技术问题，涉及政治方面的问题，比如这一问题，应在全体会议上供所有与会代表讨论。另一名代表表示联络小组是负责对在原则上达成一致的问题进行细微的调整，然而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并未在原则上达成一致。进一步交流信息具有一定价值，但最好通过研讨班或研讨会的形式进行。

144. 进一步讨论后，各方同意就以下问题开展非正式讨论：第 5 条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可持续机制，关于所有缔约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所有问题，以及如何在 2015 年解决氢氟碳化合物管理问题。将任命两名主持人，负责向全体会议报告讨论结果。这两名主持人为 McInerny 先生和 Obed Baloyi 先生（南非）。

145. 非正式讨论后，Baloyi 先生向全会报告，代表对讨论任务的两部分都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146. 他说，就第 5 条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可持续机制，一些代表强调了一种观点，即缺少符合所有必要标准的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包括能源效率、安全性和商业可利用性，尤其对高环境温度国家和气温低于零下 40 摄氏度的国家而言。尽管 R290 已被视为高环境温度下房间空调的替代品，但它仅适用于低制冷量应用，而且市场渗透低。一些代表对逐步淘汰氟氯烃和管理氢氟碳化合物之间的互相作用表示担忧，他们提到淘汰氟氯烃会带来成本问题，并可能对能源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他们询问进口设备可能对逐步淘汰或逐步减少行动造成的影响。他们提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相信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能够获得，而且可以提供长久解决方案。而且，解决方案应是多边的，涵盖所有部门和区域。鉴于这些担忧，一些代表提出，议定书规定的对氢氟碳化合物的行动应当等待足够的替代品在所有部门和区域都可获得。
147. 一些代表提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替代品的报告没有回应他们的担忧，包括足够替代品的可供性；一些代表提到他们不同意报告的全部结果，特别是报告仅提出一种替代品而非一系列替代品。因此该小组未来有必要提供进一步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和更加全面但有重点的意见。
148. 其他代表提到尽管还不是所有应用都有替代品，但是许多应用，包括气溶胶、溶剂、移动式空调、灭火、泡沫和大多数制冷功能，都有替代品。事实上，现有可用的替代品比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逐步淘汰氯氟化碳时其替代品更多。不仅如此，逐步减少政策使得有时间开发替代品，《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行动正是刺激产业界进行开发的必要之举。而且，替代品可供性的差距可以通过豁免来解决。因此《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行动应该立即开始。其他代表对后一种观点持怀疑态度进行回应，提到即使在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技术转让在某些部门中仍然落后。
149. 一些代表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关系表示担忧。注意到氢氟碳化合物受《框架公约》管制，他们认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会侵害公约的责任，并质疑其对包括，例如《公约》的排放核算规则等方面的影响。因此有必要与《公约》合作。他们还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解决氢氟碳化合物的更好手段，因为它明确地采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而此项原则将如何反映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任何行动上存在问题。但是其他代表认为条约之间的重叠并非罕见，援引了《汞问题水俣公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重金属议定书》之间的联系，提出《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行动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没有影响。
150. 在 2015 年如何解决氢氟碳化合物管理这一问题上，有人建议采取双边方式，即各个捐助国为氢氟碳化合物的逐步减少建立基金。但是其他代表提到这一方法依赖于相关缔约方之间的外交关系，而且会带来一系列低效的解决方案。依照所有国家都是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多边基金工作将更加全面有效，让财政援助和替代品部署得以协调、优先处理和趋向合理。
151. 代表们还建议指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详细报告，收录关于所有替代品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悬而未决问题的信息（包括其费用和能源效率），集中于找到解决方案及在合理时限内减少对氢氟碳化合物依赖的可行性。

152. 其他建议包括在 2015 年组织一场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特别会议；一场技术问题的研讨会，包括高环境温度问题、产业界在技术上的准备程度、不同国家的多元化、第 5 条缔约方面面临的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挑战和部门中的优先；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包括以书面提交与具体国家和地区有关的问题、挑战和拟议解决方案；以及在区域网络会议上讨论氢氟碳化合物的管理，特别是对 2014 年 7 月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研讨会所提出问题的回应。有人建议应该继续讨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务及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系的法律方面。

153. 共同主持人的报告出炉后，美国代表在会议最后一天晚上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提议成立一个联络小组在当前及未来的会议上讨论与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替代品的可供性、成本、能源效率、成本效益、安全性和环境收益；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修订，包括考虑到第 5 条缔约方情况及通过多边基金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足够财政和技术支持的氢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日程表；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关系。该决定草案还要求在 2015 年 4 月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特别会议，继续讨论这些问题，接连召开一场为期两天的替代品研讨会，特别集中讨论高环境温度下的挑战。该决定草案附有解释，该解释强调参加该联络小组的缔约方无须达成结果，缔约方自始至终可以自由地退出联络小组的讨论。

154. 数位代表感谢美国代表努力来解决缔约方的担忧，但是坚持他们对设立联络小组的反对。数位提到该决定草案未能解决提出的所有担忧，其他代表则提到在当前会议中决议草案出炉太晚，不能仔细审议。但是他们中的有些人表示支持召开研讨会。

155. 其他代表认为该决定草案非常公正平衡，提到美国回应提出的担忧已经大大改变了原来的立场，而且该决定草案仅提议了未来讨论的一个框架，在框架内任何缔约方都可以按意愿提出任何议题。在过去的六年里，缔约方不断地要求更多信息和讨论的机会，而该决定草案正是提供了这样的机会，而没有任何预先判断。

156. 在与相关缔约方进一步非正式讨论后，美国代表拟议了一系列对决定草案的修正。但是，数位代表强调他们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考虑建议，并对他们视为各项提议的开放性质和增列数个讨论事项（例如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和逐步淘汰时间表）表示担忧；他们认为这些事项似乎预先判断结果。后来又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和修改决定草案，但是没能达成共识。鉴于时间已晚，而且在现有时间内达成共识的希望渺茫，共同主席裁断该事项的讨论在此次会议中不再继续。

H. 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和成员的重新提名和重新任命

157.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和成员的任命已经经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上评估小组告知各缔约方将在本次会议上提供最新信息供审议。三个技术选择委员会——哈龙、甲基溴和制冷技术选择委员会已完成成员的任命工作，成员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剩下三个技术选择委员会——化学品、泡沫和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将在 2014 年底结束任命程序。所有技术选择委员会可在 2015 年任命其他的新成员。预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成员数量、地域和性别平衡情况将与评估小组根据第 XXIV/8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队在 2013

年 5 月报告中向各缔约方汇报的情况保持密切一致。最后，他表示各方要考虑的另一问题是目前任命的评估小组两名共同主席的任期将在 2014 年底结束。

158. 在后续讨论中，一名代表强调了实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性别平衡的重要性。另一名代表表示，应考虑环境温度较高的国家在评估小组及其各委员会中的代表性，确保这些国家的重要问题在这些机构的工作中得以体现。

159. 各方同意在这一问题上进行非正式磋商。

160. 磋商结束后，缔约方批准了一份有关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会员变化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I.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15 年的成员构成

161. 共同主席请各区域集团向秘书处提交 201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提名，以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提名。

162. 缔约方随后批准了添补三个机构空缺的三份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J. 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问题

163. 履行委员会主席汇报了委员会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成果。她概述了这两次会议上产生的五项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以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各缔约方。

164. 一项决定草案是关于各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在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期间，中非共和国和列支敦士登未汇报数据。会议结束后，列支敦士登汇报了 2013 年数据，因而在该决定草案通过前不再列入其中。因此，缔约方的汇报率非常高，197 个缔约方中已经有 196 个汇报了 2013 年消费和生产数据。72 个缔约方按照第 XV/15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汇报了 2013 年数据。提早提交数据对委员会的工作很有帮助，鼓励所有缔约方在之后都遵循该做法。

165. 三项决定草案是关于不遵守《议定书》制定的控制时间表的情况。其中第一项决定草案是关于哈萨克斯坦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11 年氟氯烃和甲基溴消费义务的情况。哈萨克斯坦的一位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讨论这一情况，哈萨克斯坦承诺根据该决定草案于 2016 年恢复《议定书》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的履约状态，并于 2015 年恢复《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的履约状态。其中第二项决定草案是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3 年超量消费和生产氟氯烃的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位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讨论该缔约方的不履约情况，该缔约方承诺根据该决定草案于 2015 年恢复《议定书》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的履约状态，并于 2016 年恢复《议定书》氟氯烃生产控制措施的履约状态。其中第三项决定草案是关于危地马拉由于 2013 年超量消费氟氯烃而不履约的情况。该缔约方承诺根据该决定草案于 2014 年恢复履约状态；委员会赞赏地指出，该缔约方决定在 2014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到许可消费量以下，减少量相当于 2013 年的超额消费量。

166. 最后一项决定草案是关于利比亚和莫桑比克提出的修改氟氯烃基准数据的要求。委员会审查了提供的佐证资料后，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这些要求。委员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个第 5 条缔约方提出的修改基

准数据的进一步要求，但由于该要求不符合第 XV/19 号决定所规定的方法，因此委员会未能予以批准。

167. 尽管不是决定草案的主题，但委员会还讨论了关于各缔约方对第 XXIV/14 号决定所作回应的分析，该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汇报表中明确说明数量为零，而不是留有空白。分析指出若干缔约方仍然在表格中留有空白，委员会继续敦促所有缔约方在汇报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进口、出口或销毁方面的数据时，在每个单元格内都输入一个数字（包括 0）。

168. 最后，履行委员会主席表示，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各执行机构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这极大地推动了委员会的工作，他们为确保缔约方持续履约或恢复履约状态而与之共同开展的辛勤工作得到了极大的赞赏。臭氧秘书处的努力和奉献对于委员会的运作也十分重要。

169. 各缔约方批准了履行委员会转交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五、《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议题

A.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170. 在介绍本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称，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他说，臭氧研究管理人员每三年召开一次会议，每次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之前六个月召开，讨论与臭氧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有关的议题，并制定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建议收录于文件 UNEP/OzL.Conv.10/6。

171.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共同主席 Mike Kurylo 先生介绍了该次会议的成果，该次会议系根据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6 号和第 III/6 号决定召开。他指出，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报告系根据《公约》要求编写，对研究和观测需求提出了建议，采用了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环境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开展的科学评估中的意见并对其进行了补充。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的各项建议是在以下四大总体原则框架下拟定的：应将气候变化纳入臭氧层保护工作；应保持和提高对气候和臭氧层变量因素的观测和分析能力；应维持和改进《维也纳公约》研究和系统性观测信托基金；必须持续努力建设相关能力以实现这些目标。

172. 关于建议方面，他表示必须持续测量和改进模型，以便更好地预测气候变化影响以及臭氧层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减少情况。必须落实自动数据提交和集中处理，以确保实现更具成本效益和更高效的存档工作。管理数据记录以便保护这些数据由国际科学界使用，对了解大气中臭氧层在应对其他作用力时发生的变化十分关键。培训和能力建设尤为重要，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仪器操作人员，具体包括为这些国家的学生提供研究基金。应通过继续并扩大校准以及测量仪器间的定期数据比较工作，来维持气象组织和全球大气观测网全球臭氧观测系统的质量。最后，在《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事项上，必须制定一项战略计划，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该基金，并应设立一个委员会来协助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预算，以便确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时落实计划。

173. 格鲁吉亚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包含关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各项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

议主席团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团提交。她说，该决定草案旨在鼓励各缔约方采纳并实施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各项建议。

174.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祝贺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为开展臭氧层研究和监测工作做出的持续努力。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说，管理人员确定的臭氧层研究和气候变化研究之间的关系对于未来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采取行动具有重要意义。另一位代表说，各项总体建议强调了将臭氧层和气候变化因素结合起来开展综合研究的重要性，以及支持第 5 条国家提高观测能力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说，信托基金的建立帮助各国在协调臭氧层监测行动方面取得了进展。

175. 各缔约方商定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各项建议的决定草案，转交给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B. 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状况

176. 秘书处的代表简要介绍了依照第 VI/2 号决定建立的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历史和目标，以及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就基金运作方面商定的体制安排。谈及捐款状况，她指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基金共收到了总额达 274454 美元的捐款，由以下国家提供：安道尔、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哈萨克斯坦、南非、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开展基金下的各项活动时还收到了实物捐助。关于这些活动，她提请与会人员注意在埃及和南非召开的两次关于多布森仪器校准及相互比较问题的研讨会，以及在捷克共和国召开的一次关于数据存档问题的研讨会。该基金原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各缔约方被邀请考虑基金今后发展的三个方案：第一，保留该基金且一切照旧运作；第二，保留该基金但在以下方面做出改变：为第 5 条缔约方的专家参加相关国际会议供资，仅为特定项目和活动寻求捐款，以及邀请其他组织担任特定任务的合作伙伴；第三，终止该基金。最后她指出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以及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主席团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主席团都已就该信托基金的今后发展提供了建议。

177. 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在发言中解释了如何开展相互比较和校准工作，以确保全球多布森分光光度计网络的同质性以及所生成数据的质量。随后，他提请与会人员注意未来两年预计开展的项目，共需要 26 万美元资金，项目内容包括：维修已使用的多布森分光光度计，迁移至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的城市；在位于阿根廷、澳大利亚、南非和日本的四个区域多布森校准中心之间开展相互比较；以及 2015 年在泰国举行一次面向分光光度计用户的会议和培训课程。此外还有更长期的计划，包括对三个不同生产商生产的仪器进行相互比较和校准，在计划中将考虑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关注成本效益的必要性。

178. 随后，格鲁吉亚的代表介绍了一份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主席团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包括一份决定草案，要求环境署执行主任延长信托基金的期限，提议设立一个小型指导委员会并就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提出建议。

17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对延长信托基金期限的提案表示感谢和支持，因为该基金在确保为监测臭氧层状况进行准确且可进行相互比较的科学观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与会代表还建议对该决定草案的若干内容予以修订。

一位代表表示应制定长期战略和行动计划，另一位代表请求澄清拟议指导委员会的职责和财务影响，并建议称其为咨询委员会而非指导委员会。

180. 秘书处的代表在回应澄清请求时指出，该委员会预计将定期召开会议，审查项提案并编制文件，作为确保项目获得供资的基础。委员会将不会产生很大的财务影响，因为预计将以电子形式以及在其他会议的间隙开展工作，但会应要求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181. 各缔约方批准了这一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六、 其他事项

182. 在本次筹备会议期间，各缔约方未提出任何其它事项。

第二部分：高级别会议（2014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

一、 高级别会议开幕

183.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0 分，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主席 Nino Tkhilava 女士（格鲁吉亚）宣布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开幕。

184. 主席展示了关于 Mario Molina 先生的视听介绍，他是著名的臭氧科学家和诺贝尔奖获得者，2014 年获得了环境署颁发的“地球卫士奖”，表彰他为保护地球付出的终生努力。

185. 介绍结束后，Tkhilava 女士、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 Oleksandr Nastasenکو 先生（乌克兰）和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斯泰纳先生）分别致开幕辞。

A.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致辞

186. 在开幕致辞中，Tkhilava 女士感谢各缔约方在过去三年中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显著进展所发挥的作用。她强调了加强臭氧科学监测和研究的重要性，希望各缔约方能赞同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是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在对以下内容的审查工作基础上提出的：臭氧层状况、臭氧层消耗与气候变化的互动关系、国际监测方案以及关于臭氧研究和监测的国家和区域报告。臭氧研究缺少充足的供资，阻碍了从广泛地理区域收集数据的重要工作，不利于生成良好的全球统计数据。她敦促参加本次会议的缔约方确保为臭氧研究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的研究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资金。最后，她强调应开始规划 2015 年《维也纳公约》签署三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反映该文书的诸多成就以及需应对的剩余挑战。

B.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致辞

187. Nastasenکو 先生对法国政府主办此次会议以及环境署、教科文组织和臭氧秘书处的组织工作表示感谢。他回顾称，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曾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可能是迄今为止唯一最成功的全球协定。他呼吁所有缔约方继续努力保护当代人类及子孙后代免受紫外线辐射的有害影响。他提请与会人员注意乌克兰政府在以下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监测和控制，以及保持本国法律与欧洲联盟法律框架的协调统一，以便更有效地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他表示，他的国家承诺将继续恪守联合国原则以及及与臭氧层相关的国家环境法，致力于确保地球拥有可持续的未来。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

188. Birmbili 女士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法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盛情主办本次会议。她回顾称，Molina 先生和 Frank Sherwood Rowland 先生的研究假设直到 1995 年发现臭氧层空洞才得以证实，在此十年前各国政府在预防原则基础上就《维也纳公约》达成一致，八年前就《蒙特利尔议定书》达成一致。在简要介绍这两份文书的主要成果时，她表示，这两份文书的普遍批准可在真正意义上促进全球参与全球生态系统保护工作，对于在全球范围内逐步淘汰约达 98% 的 96 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消费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实现了巨大的气候惠益，但可能会被每年迅猛增长的氢氟碳化合物排放量抵消。

189. 谈及本次会议，她表示《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的成果是建立在以下两个主要工具基础之上的：将科学作为决策的基础，以及多边基金，它们在促使第 5 条缔约方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考虑到第 5 条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烃的需求以及许多非第 5 条缔约方面临的财政困难，关于基金充资问题的磋商可能需要秉承《议定书》广为人知的合作与折衷精神。各缔约方还面临着以下挑战，即确保持之以恒地采取不对环境尤其是气候造成负面影响的方式逐步淘汰氟氯烃。在筹办 2015 年《维也纳公约》签署三十周年的庆祝活动时，有必要关注成果中人的因素，她邀请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这一方面的内容。最后，她敦促各代表在本次会议上尽最大努力展现国际合作精神，采用预防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传统，就应对一系列挑战的最佳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二、 组织事项

A. 选举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90. 在本次会议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段，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以下人员担任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César Vinicio Montero Suarez 先生	危地马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副主席：	Annie Gabriel 女士	澳大利亚(西欧和其他国家)
	Sianga Abilio 先生	安哥拉（非洲国家）
	Abdullah Islam Jakob 先生	孟加拉国（亚太国家）
报告员：	Gulmira Sergazina 女士	哈萨克斯坦（东欧国家）

B.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91. 在本次会议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段，通过鼓掌方式选举了以下人员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Rodrigo Siles Lora 先生	玻利维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	------------------

副主席： Mikkell Sorensen 先生 丹麦（西欧和其他国家）
 Ana Paulo Samo Gudo Chichava 女士 莫桑比克（非洲国家）
 Abdullah Islam Jakob 先生 孟加拉国（亚太国家）
 报告员： Liana Ghahramanyan 女士 亚美尼亚（东欧国家）

C.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的议程

192. 在文件 UNEP/OzL.Conv.9/1-UNEP/OzL.Pro.23.1 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高级别会议的以下议程：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a)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致辞；
 - (b)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致辞；
 -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 (b)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的议程；
 - (d) 工作安排；
 - (e)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 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开展 2014 年四年期评估工作的情况和新出现的问题。
4.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5. 代表团团长发言和关键议题讨论。
6.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7.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10.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11.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193. 各缔约方商定遵循其惯常程序。此外，各缔约方商定举行一场部长级圆桌讨论会，讨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来十年面临的主要挑战。目的是举行一场公开互动的讨论，加强关注各代表团团长发言内容的主要方面。

E.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94.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主席团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主席团批准了出席本次会议的 142 个缔约方中 100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临时批准了其他缔约方出席会议，同时达成谅解，即这些缔约方将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全权证书。主席团敦促出席今后缔约方会议的全体缔约方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要求尽最大努力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主席团还回顾说，根据议事规则，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全权证书应由该组织的适当负责人签发。主席团授权秘书处提请出席本次会议无全权证书的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而且，主席团进一步回顾说，未以正确形式提交全权证书的缔约方代表可能无法充分参与缔约方会议，包括可能丧失选举权。

三、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开展 2014 年四年期评估工作的情况和新出现的问题

195.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三个评估小组的成员介绍了各小组开展的 2014 年四年期评估工作的情况。

196. Paul Newman 先生在介绍科学评估小组 2014 年的评估工作时，首先描述了过去三十年间观测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臭氧层发生的变化。A.R. Ravishankara 先生随后讨论了氢氟碳化合物使用量增加情况及其后果，包括如何避免氢氟碳化合物对气候的影响，此类物质的库存对臭氧层的今后影响及其对气候的影响。

197. Nigel Paul 先生随后概述了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开展的评估工作的关键内容。他首先总结了截至二十一世纪末紫外线辐射与气候变化的相互作用对人类健康、空气和水化学、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以及建筑材料的预计影响，随后指出目前已观测到了若干影响，尤其是对南半球的影响。

198. 最后，Bella Maranion 女士概述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强调了评估小组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软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及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各份评估报告中的关键结论。

199. 发言摘要由发言人编写，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200. 各缔约方注意到已提交的资料。

四、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201. Premhans Jugroo 先生（毛里求斯）以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报告了根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七十二次和七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在政策、项目执行和监测、业务规划和管理以及财务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详细信息载于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全文（UNEP/OzL.Pro.26/8）。除其他事项外，他报告称 140 个国家批准了氯氟烃消

费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作为世界最大的氟氯烃生产国，中国已获批开展氟氯烃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工作；仅有五个国家尚未提交拟议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批准的消费部门的项目目前涵盖了可从项目受益的第 5 条缔约方消费基准量的 26%。委员会共批准了 337 项活动，供资总额达 2.05 亿美元，并将为验证低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替代品的示范项目提供高达 1000 万美元的资金。委员会还提供了关于最大限度减少制冷维修部门逐步淘汰氟氯烃过程中对气候不利影响的大量信息，供执行机构和协助第 5 条缔约方在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框架内开展相关活动的其他机构参考。委员会还批准了第二阶段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筹备工作供资的指导准则，有 30 个国家落实了此类供资。各方尚未就第二阶段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实施工作的供资标准达成共识，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的转化供资标准，但是第一阶段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在上周获得批准。最后，他指出多边基金秘书处应在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2013 年气候变化：物理学基础”的基础上，确定“多边基金气候变化影响指标”；他还指出，委员会已商定自 2015 年起将开会的频率减少至每年两次，但可举办其他简短会议来审议项目提案。

202. 随后他代表执行机构进行汇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已协助 44 个国家实施第一阶段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还有 18 个国家请求为第二阶段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筹备工作上的援助，用于验证生产小型商用气源冷却机和热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和医疗设备等产品的替代品的示范项目已取得重大进展。

203. 同时，环境署已协助所有 148 个第 5 条缔约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其中有 100 个缔约方通过与其他执行机构合作，在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获得援助，104 个缔约方获得了体制强化方面的支持。环境署还促进了南南合作和区域合作，加强了能力建设，并提供信息交流中心服务以鼓励制冷维修部门转向采用全球升温潜值低的节能型替代品，并鼓励安全使用易燃性制冷剂。此外，环境署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就一个示范项目进行了合作，项目内容是在环境温度较高的西非国家的空调部门推广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制冷剂。

204. 工发组织自身也协助实施了 68 项氟氯烃逐步淘汰计划，在实现于 2015 年前将氟氯烃消费和生产基准减少 10% 的目标方面获得了重大进展。已批准了两项第一阶段氟氯烃逐步淘汰计划和一项第二阶段氟氯烃逐步淘汰计划，还批准向 20 个国家发放多年协议下的部分供资。工发组织还协助某些国家努力在 2015 年截至年限实现对甲基溴的完全淘汰。

205. 谈及世界银行，他表示，在实施第一阶段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方面已取得了良好进展，大部分国家正在逐步转向使用氟氯烃替代品，已从多边基金中拨款超过 7200 万美元，用于保持消费冻结。他还提请各位代表注意，中国近期宣布即将关闭五处国内生产线，共可减少 93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06. 最后，他表示多边基金已高度履行其职责，其工作也协助取得了重大的气候共同惠益。

五、代表团团长发言和关键议题讨论

207. 本次高级别会议期间，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团团长进行了发言（按发言先后顺序排列）：印度、津巴布韦、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库克群岛、厄立特里亚、马来西亚、伊拉克、缅甸、吉布提、沙特阿拉伯、刚果、古巴、安哥

拉、赞比亚、乌干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卢旺达、莫桑比克、马尔代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联盟、日本、多米尼加共和国、巴西、柬埔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毛里求斯、埃及、马拉维、蒙古、吉尔吉斯斯坦、新加坡、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菲律宾、肯尼亚、厄瓜多尔、东帝汶、文莱达鲁萨兰国、尼加拉瓜、阿尔及利亚和智利。国际药用气雾剂联盟和国际制冷学会的代表也进行了发言。

208. 发言的许多缔约方代表都向法国政府和人民致以谢意，感谢他们在主办本次会议期间的热情招待。许多发言的代表还感谢环境署和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各捐助伙伴、评估小组、国际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为确保本次会议获得成功、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制定和实施而发挥的作用。

209. 许多代表对其所在国家批准了《议定书》及各项修正表示骄傲，并重申了实现该文书各项目标的承诺。若干代表提请注意他们国家在《议定书》早期制定和作为率先执行其控制措施国家所发挥的先驱作用。一位代表提到他所代表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成功基于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和领导；合适的机构设置；以及公私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多位代表表示，他们将继续与其他各缔约方共同努力，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

210. 许多代表介绍了他们国家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而做出的努力，概述了为支持这些行动而采取的政策、法律、体制和方案措施，及其国家臭氧单位在协调和支持活动中发挥的作用。数位代表提及他们逐步淘汰氯氟烃的承诺，介绍了采取的逐步淘汰管理方案以实现该目标。若干代表介绍了他们国家在提前于规定时间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这些物质包括氯氟化碳、哈龙、四氯化碳和甲基溴。

211. 许多代表强调了国内能力建设在确保有一群接受培训并获认证有专家技能的专业人士（包括空调与制冷部门的技术人员、海关官员、环境检查员、从事师资培训的教育工作者以及回收和再循环从业者）发挥的作用。若干代表强调了确保大众能获得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和含其产品知识的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包括在学校开展的运动）和确保社区没有这些物质的必要行动的作用。一些代表表示确保非专家（例如政府中的）认识到和臭氧消耗物质相关的问题，包括替代品和相关设备，非常重要。

212. 若干代表称，其所在的国家已成功地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特别优先重视保卫边境打击非法贩运，以继续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包括通过进口控制、配额制度、许可制度和发放许可证。

213. 若干代表提到其所在国根据《议定书》的规定为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而采取了各种行动，这也是为了恪守承诺、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介绍了除保护臭氧层之外还包括其他组成部分的、涉及到多个部门的方案。一些代表提及将臭氧保护与减缓气候变化纳入主流作为国家政策及发展计划的部分。一些代表将保护臭氧层纳入将“地球母亲”的价值视为至高无上、全面保护全球生态系统的和谐综合模式。一位代表提到臭氧层的健康状况与人类的安康、生态系统和未来发展轨迹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

214. 多位代表回顾了《议定书》多年来取得的成功和其中的原因。若干代表援引最新证据证明臭氧层确实正在恢复，并赞扬多方合作伙伴的杰出努力才让

世界能够瞻望实现《议定书》的最终目标，但同时强调需要保持警觉和开展臭氧保护活动的干劲。一位代表提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体现了集体行动如何解决全球问题。多位代表强调了科学评估小组在确保臭氧层倡导获得完善的循证科学支持发挥的作用。其他代表强调多边基金发挥的作用，让发展中国家得以遵守《议定书》所规定他们的义务，而且得到捐助方和执行机构的补充支持。一位代表提到《议定书》提供了一项公平有效的制度，为面临制约的国家提供了履行承诺的手段。一些代表强调了区域举措（例如区域臭氧网络）在支持各国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215. 许多代表强调全球环境问题紧密相连，而回应需要协作努力。除了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机构在联合国内外的合作，数位代表还呼吁在多层（包括南南合作和公私合作）展开灵活和创新协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收到适当水平的技术援助和支持。

216. 许多代表认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一阶段的活动至关重要：第 5 条缔约方进入其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面临关于替代品的关键选择。数位代表介绍了所代表缔约方为实现规定的氯氟烃消费和生产减少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很多代表对逐步被淘汰的物质和技术的替代品的有效性、经济性、可供性和技术支持表示担忧。一位代表表示替代品应当技术上成熟、经济上可行、安全、并且市场上有售，考虑到供应链和市场准备程度。特别值得一提，寻找成本效益高、很好完成所需任务，并且无害臭氧层和气候的替代品考验着许多缔约方的资源和才智。

217. 许多代表表示，鉴于之前提到的各项挑战，多边基金 2015 - 2017 年的筹资力度充分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充足、可预测的和稳定的资金至关重要。需要为这些国家提供资金、科学和技术支助，以帮助他们向非氟氯烃科技转型，并协助他们开展能力建设、机构强化和提高认识。若干代表呼吁发达国家履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责任，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提供支助。一些代表表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应该是这一过程的基础。一位代表提到不确定性源于未能商定为逐步淘汰氟氯烃生产供资的准则；一位代表表示新挑战需要更好更广泛的机制，该机制要考虑到中小企业因一方面费力处理复杂的技术选择，一方面努力保持竞争力所面临的问题。一位代表提到对发展中国家臭氧层的状态的研究和监控迫切需要能力建设和供资以确保此项数据的完全覆盖。另一位代表称赞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在支持此领域培训和学术研究做出的努力。

218. 关于替代品讨论的中心问题是氢氟碳化合物的问题，代表们对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应该在多大程度上由《议定书》处理以及是否应对《议定书》进行相应修正发表了多种不同观点。一些代表促请各缔约方接受其对氢氟碳化合物的责任并根据《议定书》采取相关措施，与其它文书合作来配合国际上对抗全球变暖威胁的努力；其中一些代表还提到，气候变化正在对他们的国家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若干代表提到迫切需要开始行动，并呼吁成立在本次会议上成立一个正式的联络小组来讨论氢氟碳化合物，但其他代表则表示，需要更多时间来对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进行科学认识，并对其成本、安全性和适当性进行评估，以免重复过去的错误。其他代表则表示，对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的处理仅应属于《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职责范围。

219. 若干代表提请代表们注意他们所在国家或区域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并呼吁《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机构在决策过程中特别考虑这些挑战。来自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着重提到，海平面上升的威胁正在变得日益严重，让这些国家在气候变化的影响中首当其冲，而这些国家的经济对旅游业和渔业等脆弱部门的依赖、处置危险废物的困难、控制非法贸易方面的严峻挑战以及孤立市场对技术选择的负面影响让情况雪上加霜。高环境温度国家的代表们还强调了由于环境因素而面临的各种履约挑战，尤其是在制冷和空调部门。一名代表强调了高山地区居民的脆弱性，他们面临气候变化导致的多重挑战，包括气候变暖、海拔生态系统界线变化、冰川融化和人类迁移。

220. 数位代表提请注意《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执行其规定仍然面临的挑战，包括臭氧消耗物质的非法贸易、销毁无用消耗臭氧物质库存和为氯氟烃的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挑选高成本效益的替代品。一位代表表示与在大型工业企业中逐步淘汰氯氟烃相比，在小企业和服务业中逐步淘汰氯氟烃的艰巨任务更为棘手。另一位代表提到这些挑战带来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凸显有必要增加和维持对第 5 条缔约方在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协助。一位代表提到保护臭氧层的挑战应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的更大挑战下加以考虑。

221. 若干代表在更广泛的层面上考虑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面对快速变化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形势所应发挥的作用。一位代表表示《议定书》催生的保护臭氧层的积极趋势和势头应当通过加强现有结构及社会经济和法律框架予以维持。另一位代表则提到适应低碳清洁能源和保护环境对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可持续至关重要，而另一位代表则强调全球合作与配合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另一位代表提出尽管《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是位列最成功的环境协定，但在面对新挑战时需增加灵活性和创造性。在扩大《议定书》范围方面，一位代表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时提到显而易见有机会利用《议定书》在保护臭氧层方面取得的成功，而与此同时保护气候环境和促进绿色增长。最后，数位代表强调当下采取的行动和决定对为子孙后代留下宜居的地球至关重要。

2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代表表示，该国政府提议 2015 年在迪拜举办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会议。

223. 国际制冷学会的代表表示所有国家的制冷业都有必要开发和采用高效技术。该学会继续支持这方面努力，包括通过组织会议和发布指南和情况说明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和信息。

224. 国际药用气雾剂联盟的代表祝贺缔约方在逐步避免使用含氯氟化碳定量吸入气雾剂取得的巨大进步。该联盟长期支持并仍旧致力于在病人健康和环境利益中取得平衡的保护臭氧和气候变化应对措施。

六、 圆桌讨论

225. 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一个半小时的高级别会议采用了圆桌讨论的形式，主持人为乌拉圭外交部政治事务司长、乌拉圭常驻环境署代表 Fernando Lugris 先生。该小组包括七位讨论者，每个联合国区域都有一名：印度环境、森林与气候变化部部长 Shri Prakash 先生、阿根廷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秘书处副部长 Beatriz Domingoren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主管环境事务的副助理国务卿 Daniel Alan Reifsnnyder 先生、马尔代夫环境部部长 Thoriq Ibrahim 先生、挪威气候特使 Hanne Inger Bjurstrom 女士、欧盟气候行动与能源专员 Miguel Arias Cañete 先生和巴林环境事务最高委员会行政长官 Mohamed Mubarak Bin Daina 先生。

226. **Lugris** 先生宣布讨论开始，首先欢迎各位代表的参与，并把会议描述为旨在集体讨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来的一项新练习。然后每位讨论者都做了简短的发言。

227. **Cañete** 先生表示未来十年的主要挑战是淘汰剩余的臭氧消耗物质而不对气候系统造成危害，这意味着要解决氢氟碳化合物使用增加的问题。这些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排放量的增加（主要由于执行了《议定书》规定的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有可能会毁掉迄今依据《议定书》取得的重要气候裨益。他表示，因此缔约方有责任依据《议定书》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这为采取行动提供了最佳机制。缔约方应当在采取行动的机会之窗关闭和行动的成本增加之前加入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正式讨论。欧洲联盟考虑在 2015 年提交一份对《议定书》进行与氢氟碳化合物相关修正的建议（该建议预见到工业化国家雄心勃勃的行动和发展中国家消费采取的谨慎方法），延迟这些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的减少直到收集到更多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消费和可行替代物可供性的数据。

228. **Domingorena** 女士激励私营部门（包括中小企业）进行无害环境创新的重要性。企业需要跟上国际环境发展的同时保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在国家社会为面对现有和新出现的环境挑战而一致行动的时候，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首要需求不应被否定。她还强调了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工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为海关提供能力建设、体质强化和技术转让。众所周知，增加供资和技术转让从根本上让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义务。能够减少臭氧消耗物质和温室气体生产和消费的工具、机制和资源与提供清楚的技术、法律和金融信息一样至关重要。多边文件应兼具创造性与灵活性，并培养不同部门间（包括私营部门）的协作，以实现跨领域的环境保护。

229. **Reifsnyder** 先生警惕杜绝自满和臭氧消耗已被永久性解决的看法。在最新报告中，科学评估小组清楚地指出，臭氧层恢复的证据迄今尚未明确。关键是招募新一批臭氧层卫士，他们会投入这项事业，将此项问题继续留在全球日程表，包括发展中国家在逐步淘汰氯氟烃时面临的重大挑战。他号召缔约方继续协同工作，包括利用与其他领域和公约（例如《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联系与协同，以实现在未来十年建立对地球的共同责任意识。

230. **Javadekar** 先生提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显示了共识的重要性：如果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协定就可以成功地执行。他质疑《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影响远远大于《京都议定书》的影响这种说法的公正性；他表示《京都议定书》处理的是真正的污染和污染活动的排放，而臭氧消耗物质排放的发生是不完善体系下无意泄露的结果。他强调印度解决其空气污染问题的承诺，其中一项措施是改变其能源构成（援引了该国计划在 2022 年实现太阳能发电 10 万兆瓦的例子）。然后他开始讨论氢氟碳化合物的问题。他指出本国决定作出的贡献构成国家基于本国情况解决环境问题的一种方法；他建议本国决定作出的贡献应该应用于氢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尽管引进氢氟碳化合物带来的问题必须加以解决，最好的解决方法是给予足够时间、建立共识和创造尊重与互信的气氛。

231. **Ibrahim** 先生解释了马尔代夫和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氢氟碳化合物，特别是 R410a 和 R407c，是现用于制冷与空调部门的主要氯氟烃替代品，因此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增长迅猛。这显然会成为他所在国家的下一个挑战。渔业部门也带来了挑战，因为大部门渔业船只使用氯氟烃制冷剂。替代

品，特别是适用旧船只的替代品，很难找到，而且许多国家为避免投巨资进行设备更换都倾向于使用现成的氯氟烃。他号召多边基金为开发渔业船只使用的氯氟烃替代品供资，而且发言结束前提到《公约》和《议定书》工作始终表现出的伙伴和合作精神对解决未来的挑战至关重要。

232. Bjurstrom 女士提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原因是国际协作和政治意愿的同时，强调需要刺激产业界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创新。她承认剩余的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工作带来挑战，强调挪威承诺继续提供支持；但她提到也必须承认氯氟烃逐步淘汰带来的令人不安的后果。由于《议定书》氢氟碳化合物得以使用，这导致了严重的气候威胁；缔约方有义务确保他们的努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气候影响和臭氧消耗可以同时避免，而《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合适工具。她指出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管理氢氟碳化合物并不必然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矛盾，因为这两个条约可以相互补充，而排放核算与报告则属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管辖。她宣布挪威已准备一旦《议定书》通过包含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修正就增加缴费额度；并说到缔约方应当努力在未来一年内通过修正。她回顾当《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签字伊始，所有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法尚未问世，但是缔约方坚持立场，基于预防原则签署了文件；产业界也紧跟而行，这些勇气可嘉的行动使得《议定书》的成就成为可能。

233. Daina 先生提到该国消费的氯氟烃的 70%用于空调系统。该政府正努力逐步淘汰氯氟烃，包括通过回收利用和同产业界合作开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巴林是一个高环境温度国家（最高温度达到 50 摄氏度），正在竭力减少对氯氟烃的依赖。他表示，在可靠有效的替代技术出现之前，这些国家不可能进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现有主要的氯氟烃替代品）的讨论。

234. 在讨论这发言后，会议进入关于未来挑战的评论和提问环节。

235. Cañete 先生询问是否有必要超越《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授权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建立协作；他提到议定书常常为适应时代变化进行修正，而且事关决定是否将以证明成功保护臭氧层的机制扩展到其他领域（如全球变暖），支持要素包括不断进行的对话、建立共识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Reifsnnyder 补充道除了解决气候变化，改用替代制冷技术，加以恰当的监督、报告和澄清作用与责任，可以有助于解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食物浪费这一关键问题。他表示，与此同时，那些质疑依据《议定书》处理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的法律依据的人正竭力阻止在此次论坛上任何关于此话题的讨论。Bjurstrom 女士表示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解决氢氟碳化合物的问题不是法律问题，而是政治问题；假以恰当的激励措施，产业界可以再次展示其开发替代技术（包括用于高环境温度国家的技术）的能力。Bin Daina 先生回顾了发展中国家作为技术接受方，依赖于全球市场；警告寻找适当替代品的研究要出成果尚需时间。Javadekar 先生提到既然这是人类共同面临的挑战，研究应作为由绿色气候基金支持的集体非盈利项目；他建议应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解决第 5 条缔约方的技术和财政援助问题，而这个问题有助于决定《议定书》的前途。若干代表强调了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在提供这种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通过开启示范项目。

236. Lugris 先生在结束发言时感谢小组成员为畅所欲言的讨论做出的贡献，表示希望类似讨论能在未来成为缔约方会议中高级别会议的经常性活动。

七、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237.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在会议期间就不同问题进行了报告。他们注意到，尽管预备会议期间的谈判较为困难，但在许多重要问题上已取得不小的进展。他们对各缔约方做出的重大努力、接触小组主席的领导能力、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和专业精神以及口译人员和其他幕后工作人员为缔约方开展工作所创造的条件表示感谢，并对在会议期间批准以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表示赞赏。

八、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代表表示，该国政府提议 2015 年在迪拜举办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会议。然后卢旺达代表宣布该国政府也愿意举办第二十七次缔约方会议，但是鉴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提议，很愿意举办第二十八次缔约方会议。随后缔约方通过一项决定：第二十七次缔约方会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在迪拜召开；第二十八次缔约方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在基加利召开。他们还通过了一项决定，大意是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接连举行。

九、 其他事项

239. 在本次高级别会议期间，各缔约方未提出任何其它事项。

十、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240. 缔约方大会决定：

X/1: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的批准状况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普遍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

2. 注意到截至2014年11月1日，已有196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毛里塔尼亚批准、核准或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同时考虑到普遍参加是确保保护臭氧层的必要条件；

X/2: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的建议

忆及 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6 号决定中确定的目标，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对正在开展的国家和国际研究与监测方案加以审查，以便确保上述方案的适当协调，并查明需要填补的空白，

认识到 需继续并加强对臭氧层变化的监测工作，包括对大气预计恢复情况的监测，由于构成元素发生变化，大气的情况已不同于 1980 年前，

还认识到 科学评估小组的最新评估表明，气候变化会对臭氧层产生潜在影响，对热带地区的臭氧层而言尤其如此，

进一步认识到 有必要增加大气及其进程方面的知识和理解，在此方面仍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包括臭氧层和气候之间的复杂联系，因此有必要在可行的情况下同时监测和分析臭氧层和气候变量，

注意到 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这些活动有利于扩展科学专门知识，并能实现其他益处，扩大可测量的地理区域范围，并对有关臭氧层及多变气候的关键变量进行数据归档，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发布的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报告（世界气象组织全球臭氧研究和监测项目第 54 号报告）；

2.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采纳并实施臭氧研究管理人员有关研究、系统性观测、数据归档和能力建设等主题方面的建议；

3. 优先重视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确定的优先供资的特定项目，内容涉及仪器间的相互校准、仪器操作人员的培训以及增加臭氧观测点的数量（特别是通过迁移现有多布森仪器的方式）；

4. 鼓励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在 2017 年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已经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旨在评估这些活动的有效性，并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增加更具体的建议；

5. 鼓励各国臭氧协调人或其他适当的官员分发本国监测、研究和科学活动的资料并酌情协调这些活动；

X/3: 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状况

回顾 第 VI/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为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并注意到该信托基金的当前期限将于 2015 年底到期，

赞赏地注意到 一些缔约方为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和臭氧秘书处在实施该信托基金自 2003 年投入运作以来所供资的活动方面做出的共同努力，

注意到 迄今为止在信托基金的资助下成功实施了多项重要活动，包括校准、相互比较和相关培训，

但关切地注意到 信托基金的可用资源不足以使全球臭氧观测系统获得可持续的重大改进，

注意到 下个十年将是一个关键时期，臭氧层的恢复状况将更加清晰，但这有赖于开展持续的高质量观测活动，

意识到 臭氧观测方面的改进应考虑到目前臭氧与气候之间密切且复杂的联系，并尽可能地开展同时针对臭氧和气候的相关观测和分析活动，

注意到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在 2014 年第九次会议上审查了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活动，考虑了基金今后发展的方案，并就这一事项提出了具体建议，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请臭氧秘书处与世界气象组织协作，为信托基金设立一个小型咨询委员会，以电子方式或在其他相关会议的间隙召开会议，由不超过 10 名成员构成，包括科学评估小组的两名共同主席、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两名共同主席、臭氧秘书处的一名代表、臭氧观测领域的最多五名科学家和专家，以及世界气象组织的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尽量确保地域和性别代表的公平性，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根据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在第九次会议上确定的四项总体目标，制定一项长期战略以及实施目标和优先重点；

(b) 制定一项短期行动计划，应顾及全球臭氧观测系统最迫切的需求，并尽可能地使信托基金的可用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c) 确保对信托基金下制定的各个项目提案进行质量控制，努力确保基金资助的项目的区域平衡性，并为补充性供资探索机遇，以便最大限度地充实基金资源；

3. 请臭氧秘书处继续邀请缔约方，并酌情邀请相关国际组织，为在信托基金下制定的内容明确、预算规划清晰的项目提案提供财政和/或实物捐助；

4. 请臭氧秘书处就该信托基金的运作、捐助和支出情况、信托基金自成立以来所资助的活动，以及咨询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报告；

X/4: 《维也纳公约》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 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IX/3 号决定，

注意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财务报告，

确认 自愿捐款对于有效实施《维也纳公约》是一项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 秘书处继续对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财政实行有效管理，

1. 赞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2-2013 两年期财务报表，及与获得批准的 2012 和 2013 年预算相对照的该年度实际支出情况的报告；

2. 核准预算中包含金额占 2015 年拟议预算 15% 的周转资本准备金，用于承付信托基金下的各项最终支出，注意到周转资本准备金应从现有的基金结余中拨付；

3. 核准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一内的信托基金 2014 年订正预算 1280309 美元、2015 年预算 800937 美元、2016 年预算 773578 美元和 2017 年预算 1363368 美元；¹

4. 授权秘书处于 2015、2016 和 2017 年从基金结余中分别提取 197937 美元、170578 美元和 760368 美元；

5. 鉴于本决定第 4 段中所授权的提款额，核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缔约方每年应缴付的捐款总额为 60.3 万美元，该数额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二；

6. 请秘书处，在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未来的财务报告中“准备金和基金总结余”项下，标明现有的现金数额以及尚未收到的捐款数额；

7. 此敦请所有缔约方尽快全额缴付其未清捐款及其今后的捐款；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将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XX/5: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

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衔接举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

十一、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241.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XXVI/1: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修正的批准状况

1. 满意地注意到普遍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

2. 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已有 196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毛里塔尼亚批准、核准或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同时考虑到普遍参加是确保保护臭氧层的必要条件；

XXVI/2: 2015 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¹ UNEP/OzL.Conv.10/7-UNEP/OzL.Pro.26/10。

铭记 依照第 IV/25 号决定，如果存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均可行、且从环境和健康角度来看均可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则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不符合必要用途的条件，

注意到 评估小组得出的如下结论：对于某些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理疗配方，目前已有技术上令人满意的含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替代品，

考虑到 评估小组对用于制造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受控物质的必要用途豁免所开展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

欢迎 若干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随着替代品被开发、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并投放市场销售，在减少对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依赖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1. 授权本决定附件中所规定的、为满足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所必需的 2015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2. 请发起提名的缔约方向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信息，以便依照第 IV/25 号决定及其后相关决定中所列标准，对必要用途提名进行《必要用途提名手册》中规定的评估；

3. 鼓励那些已获得 2015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首先考虑从现有可获得的库存中获取所需医药级氯氟化碳，且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VII/28 号决定第 2 段中所规定的条件使用这些库存；

4. 鼓励那些拥有医药级氯氟化碳库存、且可能向获得 2015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出口这些库存的缔约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告知臭氧秘书处此类库存的数量以及联络点的详细资料；

5. 请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公布本决定第 4 段中提及的可予提供的库存的详情；

6. 本决定的附件中所列缔约方应当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可自由选择从国外进口、或从国内生产商获取、或从现有库存中获取制造计量吸入器所需的医药级氯氟化碳，但不得超过本决定第 1 段所授权的数量；

7. 请缔约方考虑订立国内法规，禁止推出或销售全新的含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即使此类产品已获批准；

8. 鼓励各缔约方加快计量吸入器产品注册的行政程序，以便更快地向不含氯氟化碳的替代品过渡；

附件

2015 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授权

(公吨)

<i>缔约方</i>	2015
中国	182.61

XXVI/3: 对俄罗斯联邦用于航空航天用途的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针对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在俄罗斯联邦航空航天方面的应用的必要用途提名所作的评估和提出的建议，

还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一直持续努力在其航空航天工业中引进替代性溶剂并已在此方面取得了成功，

进一步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业已成功按照其与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协作制定的技术改造时间表减少了此种化学品的使用和排放，

1. 授权俄罗斯联邦，作为其航空航天工业使用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必要用途豁免，于 2015 年生产和消耗 75 公吨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2. 请俄罗斯联邦进一步探寻是否有可能从现有全球库存进口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以满足其航空航天工业的需要；

3. 鼓励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引进替代性溶剂和采用新设计的设备，并最迟于 2016 年完全淘汰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XXVI/4: 2015 年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 缔约方在第 XI/15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从为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全球性豁免中删除了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这一用途，

还回顾 第 XXIII/6 号决定允许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个别案例中偏离目前关于不得将四氯化碳用于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的禁令，但前提是其认为有理由如此行事，该决定还澄清，在上述日期后（2014 年之后），只有获得必要用途豁免方能出现偏离，即，使用四氯化碳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

注意到 有一个缔约方汇报称难以利用现有替代品取代四氯化碳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并称需要更多时间来修订和推动实行国家标准，

1. 鼓励该已提出豁免申请的缔约方完成对其相关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并确保修订后的国家标准尽快得以生效，以确保平稳地向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方法过渡；

2. 授权本决定附件中所规定的、为满足用于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的四氯化碳必要用途所必需的 2015 年消费量；

附件

2015 年用于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的四氯化碳必要用途授权

(公吨)

缔约方	2015
中国	80

XXVI/5: 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回顾 缔约方会议分别在第 VII/11 和 XXI/6 号决定中, 请所有缔约方促请其国家标准制定组织确定和审查那些授权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程序标准, 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不使用受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产品与工艺,

还回顾 缔约方会议分别在第 VII/11、XI/15、XVIII/15 和 XIX/18 号决定中决定, 从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清单中删除某些特定用途,

1. 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附件和类别中的受控物质(附件 C 第一类除外), 按照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二及第 XV/8、XVI/16 和 XVIII/15 号决定所载的各项条件, 把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不迟于 2018 年报告无需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而开展的各项实验室和分析程序的开发和供应情况;

3.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国内调查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方面采用替代品代替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可能性, 并分享成果信息;

XXVI/6: 2015 年和 2016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许多缔约方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已大幅减少,

回顾 第 XVII/9 号决定第 10 段,

还回顾 所有已提名了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均应使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所商定的核算框架来汇报库存数据,

进一步回顾 缔约方会议在第 XXV/4 号决定的第 1 和 2 段中, 请澳大利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²前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其研究方

² 此处提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应理解为暗示应在三十七次会议前提交, 以便考虑到第 XXVI/9 号决定商定的追加会议, 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五次会议。

案的现有成果，并请加拿大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前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其关于氯化苦对地下水影响的评估工作的现有成果，供技经评估小组审议，

认识到 只有当现有库存或再循环利用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不足以满足需要时，才应准许对甲基溴的生产和消费实行关键用途豁免，

还认识到 实行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在发放许可、准许或授权为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甲基溴时，应考虑现有库存或再循环利用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可在多大程度上满足需要，

进一步认识到 阿根廷在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提供的补充信息使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得以说明，根据第 IX/6 号决定，阿根廷将某一数量的甲基溴用于关键用途为何是合乎情理的，

1. 就本决定附件表 A 针对各缔约方所列 2015 和 2016 年商定关键用途类别而言，只要不违反本决定以及第 Ex.I/4 号决定所规定的适用条件，准许本决定附件表 B 所列满足关键用途所需的 2015 和 2016 年生产和消费量，同时理解，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 IX/6 号决定批准额外的生产和消费量以及用途类别；

2. 缔约方应对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出的甲基溴的关键用途发放许可、予以准许或授权，并对其中所列的各项关键用途的豁免数量进行分配；

3. 享有某项商定的关键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均应再次承诺确保在发放许可、准许或授权甲基溴的关键用途时，采用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的各项标准，尤其是第 IX/6 号决定第 1(b)(二)段规定的标准。同时请各缔约方于 2 月 1 日以前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本规定在本决定适用年份的执行情况；

附件

表 A

商定的关键用途类别

(公吨)

2016年	
澳大利亚	草莓匍匐茎29.760
加拿大	草莓匍匐茎(爱德华王子岛) 5.261
美利坚合众国	草莓田231.54, 腌猪肉3.24
2015年	
阿根廷	草莓果 64.3, 青椒/番茄70
中国	大棚生姜24.0, 露天生姜90.0
墨西哥	草莓苗圃43.539, 树莓苗圃41.418

表 B

准许的生产和消费量^a

(公吨)

2016年	
澳大利亚	29.760
加拿大	5.261
美利坚合众国	234.78
2015年	
阿根廷	134.3
中国	114.0
墨西哥	84.957

^a减去现有库存量。**XXVI/7: 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的可得性**

认识到 全球已于 2009 年完全停止为受控用途生产哈龙，但尤其是民用航空领域内的某些其余用途在消防安全方面仍继续依赖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库存，

注意到 尽管已努力对那些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的可得库存规模进行评估，但目前仍无法确定可在民用航空等领域持续加以利用的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数量，

回顾 国际海事组织已于 1992 年颁布了不得在新船中使用哈龙的禁令，并且注意到那些含有哈龙的船只目前也正在退役过程中，

还回顾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在其通过的 A37-9 和 A38-9 号决议中指出，目前迫切需要继续开发和使用用于民航领域的哈龙替代品，并呼吁制造商在 2011 年后新设计和新生产的飞机的盥洗室灭火系统中、在 2016 年后新设计和新生产的飞机的手提式灭火器中、在 2014 年后新设计的飞机的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中、以及于 2016 年某个具体日期（拟由民航组织大会予以确定）前在新飞机的货舱内使用哈龙替代品，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进口和出口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而且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还发现，目前对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库存的分配情况可能与对此类库存的预期需求情况不相契合，

回顾 第 XXI/7 号决定中关于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的进出口问题的第 3 段，

注意到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举行之前向各缔约方提供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度报告，包括关于替代品的信息，

1. 鼓励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其国家臭氧官员与其各自的国家民航管理局进行联络，以了解如何为满足航空用途的纯度标准而对哈龙进行回收、再循环或再生处理，如何供应给各家航空公司以满足持续的民航需求，以及目前正在采取的任何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 A37-9 和第 38-9 号决议的呼吁在各种民航用途中加快采用哈龙替代品的国家行动；

2. 还鼓励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最迟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依照本决定第 1 段所提供的信息；

3. 邀请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对除许可证要求之外的任何国家进出口限制规定进行重新评估，以期为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的进口和出口以及对此种哈龙的管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从而使所有各方都得以根据其本国的规章条例满足其所余需要，即使各方与此同时正在向哈龙替代品转型；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通过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

(a) 继续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进行联络，以促进向哈龙替代品的转型过程，并与国际海事组织进行接洽，以估算出可通过船舶拆解而回收的哈龙-1211 和哈龙-1301 的数量和纯度，并在其 2015 年进度报告中向缔约方汇报有关全球已回收哈龙库存情况的信息；

(b) 就哈龙的现有和新出现的替代品作出汇报，包括介绍说明这些替代品的特点及其采用率，尤其是对于各种航空用途而言；

5. 请臭氧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举行之前向缔约方报告缔约方依照以上第 1 段所提供的任何信息；

XXVI/8: 促进监测氟氯烃和替代物质贸易的措施

回顾 缔约方会议关于消耗臭氧物质海关编码及臭氧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在此方面开展协作的第 IX/22、X/18 和 XI/26 号决定，

还回顾 缔约方会议旨在防止非法交易消耗臭氧物质的决定，特别是第 XIV/7、XVI/33、XVII/16、XVIII/18 和 XIX/12 号决定，

注意到 因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规定，氟氯烃消费已受到限制，但全球仍有超过 100 万吨的氟氯烃贸易量，非法氟氯烃交易可能扰乱淘汰这些物质的进程，

还注意到 在国际贸易中，氟氯烃被包括氢氟碳化合物在内的替代物质所取代，并注意到氢氟碳化合物的全球贸易量预计将增长，

认识到 氢氟碳化合物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中的现有编码并非氢氟碳化合物特有，还涵盖其他非消耗臭氧化学品，因此如果将氟氯烃作为氢氟碳化合物申报，海关当局很难识别相关进出口活动的非法性质，

铭记 制定专门的海关商品分类以防止非法交易的重要性，以及世界海关组织核准的新的氟氯烃协调制度分类（于 2012 年 1 月生效）及于更早生效的

新的混合剂（除其他外包括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或全氟碳化物）商品名称及协调制度分类在此方面的积极影响，

还铭记世界海关组织细则要求，修正商品名称及协调制度分类的任何申请必须提前数年提出，

1. 请臭氧秘书处就能否为协调制度编码 2903.39 的最常交易的氟氯烃和氯氟化碳的含氟替代品制定专门的协调制度编码，与世界海关组织进行沟通，同时解释以防止非法交易氟氯烃和氯氟化碳为唯一目的、为此类物质制定专门的海关分类的重要性，并尽快向各缔约方通报协商的结果，但不迟于将于 2015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

2. 鼓励作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缔约国的缔约方考虑尽早采取措施，依照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程序，就审议本决定第 1 段所述及的海关分类作出推荐意见；

3. 鼓励有条件的缔约方考虑在自愿基础上、针对本决定第 1 段所述及的替代品制定国内海关编码；

XXVI/9：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信息的报告的回应

赞赏地注意到依照第 XXIII/9 号决定编写的工作队进展报告的 2012 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第 2 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第 XXIV/7 号决定编写的 2013 年进展报告第 2 卷以及依照第 XXV/5 号决定编写的 2014 年工作进展报告第 4 卷，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必要时与外部专家磋商，编制一份报告，列出各项替代品（包括替代技术）和当满足本决定第 1(a)段标准的替代品不存在时的应用，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以及一份更新版报告提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将包含以下内容：

(a) 对关于不同部门和分部门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信息进行更新，并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和非按其行事的缔约方相区别，特别考虑能源效率、区域差别和高环境温度状况，评估此类替代品是否具备以下特点：

- (一) 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
- (二) 技术经过验证；
- (三) 无害环境；
- (四) 经济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
- (五) 在人口密度高的城市地区安全使用，考虑其易燃性和毒性问题，包括在可能情况下风险定性；
- (六) 维修和保养简便；

并描述其使用的潜在局限性和对不同部门的影响，涉及但不局限于维修和保养要求、国际设计和安全标准；

(b) 提供制冷和空调部门能效水平的信息，参照高环境温度区的国际标准；

(c) 考虑到各项现有技术的接受，修改第 XXV/5 号决定中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 2014 年 10 月的最终报告中阐述的现有和未来需求的设想，并且完善按本决定第 1(a)段所述标准的成本效益相关的信息，包括参照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二阶段中列出的进展；

2. 在 2015 年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天的额外会议衔接举行一次两天的研讨会，以便继续讨论氢氟碳化合物的管理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集中讨论高环境温度和安全要求以及能源效率），应考虑到本决定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3. 鼓励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执行第 XIX/6 号决定第 9 段相关规定的情况，包括与促进从臭氧消耗物质向替代品过渡有关的、在所需技术可得情况下能够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影响的各类现有政策、措施和相关数据，并请秘书处汇总所收到的任何此类材料，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4. 提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提供额外资金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相关缔约方按请求对其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进行库存清点或调查；

XXVI/10: 多边基金 2015 - 2017 年的充资情况

1. 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2015-2017年预算5.075亿美元，基于以下谅解：此预算中的6400万美元将来自2012-2014三年期多边基金的预期捐款和其他资金来源，另有600万美元将由多边基金2015-2017三年期的应计利息予以提供。缔约方注意到，2012-2014年期间，一些经济转型缔约方未缴付的捐款为8237606美元；

2. 根据 2015 年 145833333 美元、2016 年 145833333 美元以及 2017 年 145833333 美元的充资规模，通过多边基金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其载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三；

3. 执行委员会应采取行动，尽可能确保于 2017 年年底对 2015-2017 年全部预算作出承付，并确保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按照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的规定及时缴付捐款；

XXVI/11: 将固定汇率机制延长至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期

1. 指示财务主任将固定汇率机制延长至 2015-2017 年；

2. 凡选择以本国货币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以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六个月期间的联合国平均汇率为基础，计算其捐款额；

3. 根据下文第 4 段，凡不选择按照固定汇率机制以本国货币缴付的缔约方，将继续以美元缴付；

4. 在 2015-2017 三年期内，任何缔约方均不得更改其选定的捐款币种；

5. 只有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数据，在前一个三年期通货膨胀率波动低于 10% 的缔约方，才有资格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6. 敦促缔约方依照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付其捐款；

7. 同意如果2018–2020年充资期将采用固定汇率机制，选择以本国货币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以始自2017年1月1日的六个月期间的联合国平均汇率为基础，计算其捐款额；

XXVI/12: 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数据和信息

赞赏地注意到 在应当汇报 2013 年数据的 197 个缔约方中，已经有 196 个进行了汇报，而其中 72 个缔约方系按照第 XV/15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数据，

注意到 其中 158 个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要求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汇报数据，

但关切地注意到 中非共和国未汇报 2013 年数据，

注意到 该缔约方未能按照第 7 条要求汇报 2013 年数据，会使其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直至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

还注意 缔约方不能及时汇报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进一步注意到 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能够极大地方便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的工作，

1. 促请中非共和国酌情与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汇报所需的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
3.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汇报，最好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中商定的那样，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

XXVI/13: 哈萨克斯坦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批准了《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此前已核准金额为 6024696 美元的供资，让哈萨克斯坦能够遵守除适用于氟氯烃和甲基溴以外的《议定书》控制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 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的一项甲基溴项目被拒绝，基金对于一项氟氯烃项目提案的审议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

1. 哈萨克斯坦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年消费量在 2011 年为 90.75 耗氧潜能吨，2012 年为 21.36 耗氧潜能吨，2013 年为 83.32 耗氧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在上述年份对这些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即 9.9 耗氧潜能吨，为此，该缔约方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

2. 哈萨克斯坦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消费量在 2011 年为 6.0 耗氧潜能吨，2013 年为 19.0 耗氧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在上述年份对这些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即零耗氧潜能吨，为此，该缔约方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消费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确保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和甲基溴控制措施，在不影响《议定书》财政机制运作的条件下，哈萨克斯坦据此明确承诺：

(a) 将氟氯烃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83.32 耗氧潜能吨降至不超过：

（一）2014 年为 40 耗氧潜能吨；

（二）2015 年为 9.9 耗氧潜能吨；

（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为 3.95 耗氧潜能吨；

（四）到 2020 年 1 月 1 日为零耗氧潜能吨，《议定书》规定 2020 至 2030 年间仅限用于制冷和空调设备维修的消费量除外；

(b) 将甲基溴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19.0 耗氧潜能吨降至不超过：

（一）2014 年为 6.0 耗氧潜能吨；

（二）到 2015 年 1 月 1 日为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授权的关键用途除外；

(c)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请相关执行机构与哈萨克斯坦合作，确保全球环境基金重新审议缔约方拟定的甲基溴项目以及审议其拟定的氟氯烃项目；

5. 敦促哈萨克斯坦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共同执行逐步淘汰氟氯烃和甲基溴消费行动计划；

6. 密切监测哈萨克斯坦执行行动计划以及逐步淘汰氟氯烃和甲基溴的工作进展情况。只要缔约方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履约的缔约方来对待。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A 项，恪守承诺；

7.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B 项，告诫哈萨克斯坦，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中的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会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所涉的氟氯烃和甲基溴，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XXVI/14: 利比亚和莫桑比克关于修改基准数据的要求

注意到 根据第 XIII/15 号决定，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要求修改报告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应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提出此种要求，履行委员会随后将与秘书处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合作，共同确认做出修改的理由，并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

还注意到 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出此种要求的方法，

1. 根据第 XV/19 号决定，利比亚和莫桑比克提交了充足的资料，以证明要求分别修改 2010 年和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这些数据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基准的一部分；

2. 批准上一段列出的缔约方提出的要求，并按照下表修改相关年份的氟氯烃消费基准数据：

缔约方	此前的氟氯烃数据 (耗氧潜能吨)		新的氟氯烃数据 (耗氧潜能吨)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利比亚	—	131.91	—	139.26
2. 莫桑比克	4.3	—	8.68	—

XXVI/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95 年 1 月 24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经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批准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中拨款 22905529 美元，以帮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议定书》，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年消费量在 2013 年为 90.6 耗氧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在这一年份对这些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即 78.0 耗氧潜能吨，为此，缔约方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的年生产量在 2013 年为 31.8 耗氧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在这一年份对这些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生产量，即 27.6 耗氧潜能吨，为此，缔约方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生产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确保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 2015 年消费控制措施和 2016 年生产控制措施；

4. 注意到根据该项行动计划，在不影响《议定书》财政机制运作的条件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明确承诺：

(a) 将氟氯烃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90.6 耗氧潜能吨降至不超过：

(一) 2014 年为 80.0 耗氧潜能吨；

(二)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为 70.16 耗氧潜能吨；

(三) 2018 年及其后年份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消费水平；

- (b) 将氟氯烃生产量从 2013 年的 31.8 耗氧潜能吨降至不超过：
- (一) 2014 年为 29.0 耗氧潜能吨；
 - (二) 2015 年为 27.6 耗氧潜能吨；
 - (三) 2016 年和 2017 年为 24.84 耗氧潜能吨；
 - (四) 2018 年及其后年份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生产水平；
- (c)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共同执行逐步淘汰氟氯烃消费和生产行动计划；

6. 密切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行动计划以及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工作进展情况。只要缔约方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履约的缔约方来对待。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A 项，恪守承诺；

7.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B 项，告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中的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会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所涉的氟氯烃和甲基溴，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XXVI/16: 危地马拉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危地马拉于 1989 年 11 月 7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批准了《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经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批准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中拨款 9608694 美元，以帮助危地马拉遵守《议定书》，

1. 危地马拉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年消费量在 2013 年为 11.3 耗氧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在这一年份对这些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即 8.3 耗氧潜能吨，为此，缔约方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确保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控制措施，并注意到该国决定将 2014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减少到允许消费量的水平内，减少量为 2013 年的超额消费量；

3. 注意到根据该行动计划，在不影响《议定书》财政机制运作的条件下，危地马拉明确承诺：

- (a) 将氟氯烃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11.3 耗氧潜能吨降至不超过：

(一) 2014 年为 4.35 耗氧潜能吨；

(二) 2015 年及其后年份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消费水平；

(b)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敦促危地马拉继续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共同执行逐步淘汰氟氯烃消费行动计划；

5. 密切监测危地马拉执行行动计划以及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工作进展情况。只要缔约方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履约的缔约方来对待。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A 项，恪守承诺；

6.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B 项，告诫危地马拉，如果不能恢复履约，各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中的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会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所涉的氟氯烃和甲基溴，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XXVI/1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变化

1. 感谢 Lambert J. M. Kuijpers 先生（荷兰）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的长期杰出服务；

2. 根据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核可重新任命 Kuijpers 先生为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过渡任期一年；任命 Kuijpers 先生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高级专家，任期为此后一年；

3. 核可任命 Ashley Woodcock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根据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4. 核可重新任命 Marta Pizano 女士（哥伦比亚）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根据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5. 核可任命 Fabio Polonara 先生（意大利）进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并担任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XXVI/18: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于 2014 年开展的工作；

2. 确认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黎巴嫩和波兰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马里、意大利和巴基斯坦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已分别推选 Elisabetta Scialanca 女士（意大利）为委员会主席，Mazen Hussein 先生（黎巴嫩）为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XXVI/19: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2014年所开展的工作；

2. 核可推选巴林、巴西、科摩罗、埃及、格林纳达、印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并赞同推选澳大利亚、比利时、意大利、日本、瑞典、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2015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推选John Thomps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并推选Leslie Smith先生（格林纳达）为副主席，任期均自2015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XXVI/20: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赞同推选Paul Krajnik 先生（奥地利）和Emma Rachmawaty女士（印度尼西亚）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5年的共同主席；

XXVI/21: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的第XXV/20号决定，

注意到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2-2013 两年期中的第一年财务报告，

认识到 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 秘书处继续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政实行有效管理，

1. 赞赏地注意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 2012 至 2013 两年期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及与获得批准的 2012 和 2013 年预算相对照的该年度实际支出情况的报告；

2. 批准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四载列的订正预算：2014 年度为 5065460 美元，2015 年为 5922857 美元；并注意到 2016 年预算为 5033230 美元；³

3. 授权秘书处的 2014 年提款额为 788527 美元、2015 年提款额为 1645924 美元，并注意到 2016 年的拟议提款额为 756297 美元；

4. 鉴于本决定第 3 段中所授权的提款额，核准 2014 和 2015 年缔约方应缴付的捐款总额为 4276933 美元，并注意到 2016 年的捐款额为 4276933 美元，经核准的数额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五；

5. 基金将不会用来支付来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评估小组成员参会的旅行费用；

³ UNEP/OzL.Conv.10/7-UNEP/OzL.Pro.26/10。

6. 重申把周转资本准备金保持在年度预算 15%的水平上，用于承付信托基金下的各项最终支出，注意到周转资本准备金应从现有基金结余中拨付；

7. 提请秘书处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未来的财务报告中“准备金和基金总结余”项下，标明现有的现金数额以及尚未收到的捐款数额；

8.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财政捐助和采用其他方式，协助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继续参与在《议定书》下开展的各项评估活动；

9.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尚未缴付其 2014 年及先前年份的捐款，为此敦请这些缔约方尽快全额缴付其未清捐款及其今后的捐款；

10. 提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信托基金延展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XXVI/22: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十八次会议

1. 于 2015 年 11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召开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

2. 于 2016 年 11 月在卢旺达的基加利召开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

通过决定时的评论

242. 第二十六次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后，一位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这些国家准备好开展协同建设性的工作，建立一个多边合作的综合框架使这些国家能够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义务。他提到除此之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现实在所有情况下都应予以考虑，包括豁免请求，而且该区域国家对所有缔约方在此方面展现的灵活性表示满意。该区域国家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和重要进步，这不仅让它们能够从国家合作中获益而且为也在努力在保护臭氧层方面取得成功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支持和经验。但是它们在不同场合下强调以下观点：上调体制强化预算（已 12 年保持同一水平）对这些国家能够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愈加繁重的义务至关重要。最后，他敦促缔约方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继续协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国家参会而不允许限制口译和笔译服务，因为这会妨碍他们参加谈判和通过决定。

十二、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243. 缔约方以文件 UNEP/OzL.Conv.10/L.1/Add.1-UNEP/OzL.Pro.26/L.1 和 Add.1 及 2 载列的报告草案为基础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通过了该版报告。

十三、 会议闭幕

244. 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午夜宣布闭幕。

附件一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核定预算

(美元)

		工作时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人员和会议事务人员部分							
1100	专业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分摊)	6	143 800	143 800	143 800	143 800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 (P-5)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分摊)	6	107 000	107 000	107 000	107 000
	1107	方案干事 (通讯与信息) (P-3)	12	114 125	152 274	155 776	159 359
1199	小计			364 925	403 074	406 576	410 159
1300	行政支助						
	1301	行政助理 (G-7)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分摊)	6	26 000	26 000	26 000	26 000
	1303	方案助理 (G-6)	12	37 000	38 110	39 253	40 431
	1304	方案助理 (数据) (G-6)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分摊)	6	22 000	22 000	22 000	22 000
	1305	研究助理 (G-6)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分摊)	6	21 000	21 000	21 000	21 000
	1310	会议服务助理 (G-6)	12	15 592	38 110	39 253	40 431
	小计			121 592	145 220	147 507	149 862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事务费 (每三年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分摊)		252 000			252 000
	1324	主席团会议的会议事务费		20 000			20 000

			工作时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27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的会议事务费		24 000			24 000
	1328	促进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活动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1399	小计			306 000	10 000	10 000	306 000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工作差旅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1699	小计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822 517	588 294	594 082	896 020
30 与会部分							
3300	与会支助						
	3304	第 5 条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差旅		20 000			20 000
	3307	第 5 条成员参加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差旅		175 000			175 000
3399	小计			195 000	0	0	195 0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95 000	0	0	195 000
40 设备和房舍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1500 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消耗性杂项（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分摊）		8 000	8 000	8 000	8 000
4199	小计			8 000	8 000	8 000	8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3	其他办公设备（服务器、传真机、扫描仪、家具等）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4205	用于无纸会议的设备和外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工作时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围设备						
4299	小计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场地租金（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分摊）	17 500	17 500	17 500	17 500
4399	小计		17 500	17 500	17 500	17 50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35 500	35 500	35 500	35 500
50 杂项部分						
5100	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5101	设备维护和其他（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分摊）	7 500	7 500	7 500	7 500
5199	小计		7 500	7 500	7 500	7 500
5200	报告费用					
	5201	报告	7 500	7 500	7 500	7 500
	5202	报告（臭氧研究管理人员）	15 000			10 000
5299	小计		22 500	7 500	7 500	17 5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2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5302	运费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5304	其他（提高公众对保护臭氧层认识的运动）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305	三十周年纪念活动		30 000		
5399	小计		40 000	70 000	40 000	40 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10 000			15 000
5499	小计		10 000	0	0	15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80 000	85 000	55 000	80 000
99	直接费用合计		1 133 017	708 794	684 582	1 206 520

	工作时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预算合计		1 133 017	708 794	684 582	1 206 520
方案支助费 (13%)		147 292	92 143	88 996	156 848
总计 (包括方 案支助费)		1 280 309	800 937	773 578	1 363 368
提款		677 309	197 937	170 578	760 368
缔约方的捐款		603 000	603 000	603 000	603 000
周转资本准备 金			106 319	106 319	106 319

对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14 年核定预算拟议修订及 2015 年、2016 年 和 2017 年拟议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预算项目	说明
人员部分	拟议预算采用了适用于内罗毕工作地点的指示性专业人员薪金费用。专业级别的工作人员薪金费用包括：(a) 基本薪金；(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工作人员被派驻的工作地点生活成本指数决定并审查过的全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c) 例如回籍假旅费和教育补助金等应享福利。不过，如有关于实际的人员费用的信息，则数字已作相应调整。考虑到年度职级例常加薪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修订，2015-2017 年使用的通货膨胀率为 2.3%。对于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分摊的员额（1101 和 1104）而言，给费用增长体现在信托基金的预算中，因为该预算实行一年一审制。
1101-1107	
1107	2014 年预算有所减少，以反映通讯与信息干事的安置费和 8 个月的工资和薪酬，该员额于 2014 年 5 月底加入秘书处。 2015 年和 2016 年预算仅反映了工资和薪酬。
行政支助/人员	2015-2017 年拟议预算反映了实际费用趋势和 3% 的通货膨胀率。不过，对于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分摊的员额而言（1301、1304 和 1305），这一增加额体现在信托基金的预算中，因为该预算实行一年一审制。
1301-1310	
1303	方案助理预算项目 1303 之前因疏忽仅编制了 70%。该项目项下的数额已增加，以反映该员额 100% 的年薪。
1310	会议服务助理员额于 2014 年 8 月填补。2014 年预算反映了 5 个月的薪金费用。该预算之前因疏忽导致仅编制了 70%。该预算项目在 2015-2017 年有所增加，以反映该员额 100% 的年薪。
会议事务人员	如果需要个别咨询或需要公司按照合同提供会议服务，可以从会议事务预算项目结转必要的资金。
1322-1328	
1322	1. 现行会议事务费用是按照以下理由和假定计算的：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和 2017 年共同举行，因此会议费用分摊。 2014 年的预算有所增加，以反映在巴黎举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所增加的费用，2017 年的会议费保持在 2014 年的水平上不变。
1324	计划于 2014 年和 2017 年举行两次主席团会议。2014 年的主席团会议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衔接举行，2017 年的主席团会议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会议衔接举行。两次会议均基于主席团成员的情况为提供相关语言的口译和文件翻译划拨了资金。
1327	基于 2014 年 5 月的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的实际费用支出，本预算在 2014 年和 2017 年有所减少

预算项目	说明
1328	2. 拟定最低额度供资，以支付与纪念国际保护臭氧层日有关的活动费用。
公务差旅 1601	预算中包括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及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有联系的秘书处各位干事的差旅，此外还包括与为网络和能力建设会议提供支助有关的差旅。
与会 3304 和 3307	根据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参加《公约》各次会议的费用假定为每人每次会议 5 000 美元，同时考虑到仅负担每个国家不超过一名代表的差旅费，并采用最适合和最优惠的经济舱票价和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
	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通常会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共同举行，与会费用将由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承担。
3304	与会费用是基于分别将于 2014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两次主席团会议计算的，将有 4 名与会者来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会议将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及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
3307	2014 年 5 月举行了一次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7 年举行。为来自符合条件的已提交国别报告的发展中国家的 35 名专家预留了资金。
设备和房舍 部分 4101-4301	非消耗性设备（4202-4205）预算维持在核定的 2014 年水平上不变。 秘书处对其电子数据处理系统进行维护，以便以电子方式向缔约方发送《议定书》和《公约》的相关文件。这要求定期采购必要的外围设施和软件许可，更新现有计算机服务器。 已编列最低经费，以便秘书处得以每年更换一些设备。
4301	租金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分摊。由于秘书处自 2014 年 6 月起迁至较小办公场地，所以租金有所减少，因信托基金的预算实行一年一审制，因此租金减少在其预算中得到体现。内罗毕的租金费率由联合国主计长决定。
杂项部分 5101-5401	这些预算项目项下的拨款一般稳定在核定的 2024 年的水平上不变。
5202	基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第九次会议报告的初步成本计算，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的这项费用有所下降。
5305	已拨出一笔最低经费，用于支付《维也纳公约》三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相关费用。
5401	这一预算项目为 2014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缔约方联合会议和缔约方各次会议提供招待费，金额略有增加，以反映费用增加趋势。

附件二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计算的各缔约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捐款比额表
(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 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单位: 美元)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2015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6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7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1	阿富汗	0.005	0.000	0.000	0	0	0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0	0.000	0	0	0
3	阿尔及利亚	0.137	0.137	0.137	823	823	823
4	安道尔	0.008	0.000	0.000	0	0	0
5	安哥拉	0.010	0.000	0.000	0	0	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0	0.000	0	0	0
7	阿根廷	0.432	0.432	0.431	2 596	2 596	2 596
8	亚美尼亚	0.007	0.000	0.000	0	0	0
9	澳大利亚	2.074	2.074	2.067	12 465	12 465	12 465
10	奥地利	0.798	0.798	0.795	4 796	4 796	4 796
11	阿塞拜疆	0.040	0.000	0.000	0	0	0
12	巴哈马	0.017	0.000	0.000	0	0	0
13	巴林	0.039	0.000	0.000	0	0	0
14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	0
15	巴巴多斯	0.008	0.000	0.000	0	0	0
16	白俄罗斯	0.056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联合国2013-2015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5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7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17	比利时	0.998	0.998	0.995	5 998	5 998	5 998
18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	0
19	贝宁	0.003	0.000	0.000	0	0	0
20	不丹	0.001	0.000	0.000	0	0	0
2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9	0.000	0.000	0	0	0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00	0.000	0	0	0
23	博茨瓦纳	0.017	0.000	0.000	0	0	0
24	巴西	2.934	2.934	2.924	17 634	17 634	17 634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00	0.000	0	0	0
26	保加利亚	0.047	0.000	0.000	0	0	0
27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0	0.000	0	0	0
28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	0
29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0	0	0
30	柬埔寨	0.004	0.000	0.000	0	0	0
31	喀麦隆	0.012	0.000	0.000	0	0	0
32	加拿大	2.984	2.984	2.974	17 934	17 934	17 934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0
34	乍得	0.002	0.000	0.000	0	0	0
35	智利	0.334	0.334	0.333	2 007	2 007	2 007
36	中国	5.148	5.148	5.131	30 940	30 940	30 940
37	哥伦比亚	0.259	0.259	0.258	1 557	1 557	1 557
38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0	0	0
39	刚果	0.005	0.000	0.000	0	0	0
4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联合国2013-2015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5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7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41	哥斯达黎加	0.038	0.000	0.000	0	0	0
42	科特迪瓦	0.011	0.000	0.000	0	0	0
43	克罗地亚	0.126	0.126	0.126	757	757	757
44	古巴	0.069	0.000	0.000	0	0	0
45	塞浦路斯	0.047	0.000	0.000	0	0	0
46	捷克共和国	0.386	0.386	0.385	2 320	2 320	2 320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	0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0
49	丹麦	0.675	0.675	0.673	4 057	4 057	4 057
50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	0
51	多米尼克	0.001	0.000	0.000	0	0	0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00	0.000	0	0	0
53	厄瓜多尔	0.044	0.000	0.000	0	0	0
54	埃及	0.134	0.134	0.134	805	805	805
55	萨尔瓦多	0.016	0.000	0.000	0	0	0
56	赤道几内亚	0.010	0.000	0.000	0	0	0
57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58	爱沙尼亚	0.040	0.000	0.000	0	0	0
59	埃塞俄比亚	0.010	0.000	0.000	0	0	0
60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492	15 025	15 025	15 025
61	斐济	0.003	0.000	0.000	0	0	0
62	芬兰	0.519	0.519	0.517	3 119	3 119	3 119
63	法国	5.593	5.593	5.575	33 615	33 615	33 615

	缔约方	联合国2013-2015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5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7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64	加蓬	0.020	0.000	0.000	0	0	0
65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66	格鲁吉亚	0.007	0.000	0.000	0	0	0
67	德国	7.141	7.141	7.118	42 919	42 919	42 919
68	加纳	0.014	0.000	0.000	0	0	0
69	希腊	0.638	0.638	0.636	3 834	3 834	3 834
70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	0
71	危地马拉	0.027	0.000	0.000	0	0	0
72	几内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7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0	0	0
74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	0
75	海地	0.003	0.000	0.000	0	0	0
76	罗马教廷	0.001	0.000	0.000	0	0	0
77	洪都拉斯	0.008	0.000	0.000	0	0	0
78	匈牙利	0.266	0.266	0.265	1 599	1 599	1 599
79	冰岛	0.027	0.000	0.000	0	0	0
80	印度	0.666	0.666	0.664	4 003	4 003	4 003
81	印度尼西亚	0.346	0.346	0.345	2 080	2 080	2 080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356	0.355	2 140	2 140	2 140
83	伊拉克	0.068	0.000	0.000	0	0	0
84	爱尔兰	0.418	0.418	0.417	2 512	2 512	2 512
85	以色列	0.396	0.396	0.395	2 380	2 380	2 380
86	意大利	4.448	4.448	4.433	26 733	26 733	26 733
87	牙买加	0.011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联合国2013-2015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5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7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88	日本	10.833	10.833	10.797	65 108	65 108	65 108
89	约旦	0.022	0.000	0.000	0	0	0
90	哈萨克斯坦	0.121	0.121	0.121	727	727	727
91	肯尼亚	0.013	0.000	0.000	0	0	0
92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	0
93	科威特	0.273	0.273	0.272	1 641	1 641	1 641
94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0	0.000	0	0	0
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0	0.000	0	0	0
96	拉脱维亚	0.047	0.000	0.000	0	0	0
97	黎巴嫩	0.042	0.000	0.000	0	0	0
98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	0
99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100	利比亚	0.142	0.142	0.142	853	853	853
101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0	0.000	0	0	0
102	立陶宛	0.073	0.000	0.000	0	0	0
103	卢森堡	0.081	0.000	0.000	0	0	0
10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0	0.000	0	0	0
105	马拉维	0.002	0.000	0.000	0	0	0
106	马来西亚	0.281	0.281	0.280	1 689	1 689	1 689
107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	0
108	马里	0.004	0.000	0.000	0	0	0
109	马耳他	0.016	0.000	0.000	0	0	0
11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0
111	毛利塔尼亚	0.002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联合国2013-2015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5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7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112	毛里求斯	0.013	0.000	0.000	0	0	0
113	墨西哥	1.842	1.842	1.836	11 071	11 071	11 071
1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	0
115	摩纳哥	0.012	0.000	0.000	0	0	0
116	蒙古	0.003	0.000	0.000	0	0	0
117	黑山	0.005	0.000	0.000	0	0	0
118	摩洛哥	0.062	0.000	0.000	0	0	0
119	莫桑比克	0.003	0.000	0.000	0	0	0
120	缅甸	0.010	0.000	0.000	0	0	0
121	纳米比亚	0.010	0.000	0.000	0	0	0
122	瑙鲁	0.001	0.000	0.000	0	0	0
123	尼泊尔	0.006	0.000	0.000	0	0	0
124	荷兰	1.654	1.654	1.649	9 941	9 941	9 941
125	新西兰	0.253	0.253	0.252	1 521	1 521	1 521
126	尼加拉瓜	0.003	0.000	0.000	0	0	0
127	尼日尔	0.002	0.000	0.000	0	0	0
128	尼日利亚	0.090	0.000	0.000	0	0	0
129	纽埃岛	-	0.000	0.000	0	0	0
130	挪威	0.851	0.851	0.848	5 115	5 115	5 115
131	阿曼	0.102	0.102	0.102	613	613	613
132	巴基斯坦	0.085	0.000	0.000	0	0	0
133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	0
134	巴拿马	0.026	0.000	0.000	0	0	0
13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联合国2013-2015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5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7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136	巴拉圭	0.010	0.000	0.000	0	0	0
137	秘鲁	0.117	0.117	0.117	703	703	703
138	菲律宾	0.154	0.154	0.153	926	926	926
139	波兰	0.921	0.921	0.918	5 535	5 535	5 535
140	葡萄牙	0.474	0.474	0.472	2 849	2 849	2 849
141	卡塔尔	0.209	0.209	0.208	1 256	1 256	1 256
142	大韩民国	1.994	1.994	1.987	11 984	11 984	11 984
14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0
144	罗马尼亚	0.226	0.226	0.225	1 358	1 358	1 358
145	俄罗斯联邦	2.438	2.438	2.430	14 653	14 653	14 653
146	卢旺达	0.002	0.000	0.000	0	0	0
147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	0
148	圣卢西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14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0	0.000	0	0	0
15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151	圣马力诺	0.003	0.000	0.000	0	0	0
15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	0	0
153	沙特阿拉伯	0.864	0.864	0.861	5 193	5 193	5 193
154	塞内加尔	0.006	0.000	0.000	0	0	0
155	塞尔维亚	0.040	0.000	0.000	0	0	0
156	塞舌尔	0.001	0.000	0.000	0	0	0
157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联合国2013-2015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5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7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158	新加坡	0.384	0.384	0.383	2 308	2 308	2 308
159	斯洛伐克	0.171	0.171	0.170	1 028	1 028	1 028
160	斯洛文尼亚	0.100	0.000	0.000	0	0	0
16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0
162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0
163	南非	0.372	0.372	0.371	2 236	2 236	2 236
164	南苏丹	0.004	0.000	0.000	0	0	0
165	西班牙	2.973	2.973	2.963	17 868	17 868	17 868
166	斯里兰卡	0.025	0.000	0.000	0	0	0
167	苏丹	0.010	0.000	0.000	0	0	0
168	苏里南	0.004	0.000	0.000	0	0	0
169	斯威士兰	0.003	0.000	0.000	0	0	0
170	瑞典	0.960	0.960	0.957	5 770	5 770	5 770
171	瑞士	1.047	1.047	1.044	6 293	6 293	6 293
1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00	0.000	0	0	0
173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0	0.000	0	0	0
174	泰国	0.239	0.239	0.238	1 436	1 436	1 436
17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0	0.000	0	0	0
176	东帝汶	0.002	0.000	0.000	0	0	0
177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	0
178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	0
179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00	0.000	0	0	0
180	突尼斯	0.036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联合国2013-2015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5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7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181	土耳其	1.328	1.328	1.324	7 982	7 982	7 982
182	土库曼斯坦	0.019	0.000	0.000	0	0	0
183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	0
184	乌干达	0.006	0.000	0.000	0	0	0
185	乌克兰	0.099	0.000	0.000	0	0	0
186	阿联酋	0.595	0.595	0.593	3 576	3 576	3 576
1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5.179	5.162	31 127	31 127	31 127
18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00	0.000	0	0	0
189	美国	22.000	22.000	21.928	132 224	132 224	132 224
190	乌拉圭	0.052	0.000	0.000	0	0	0
191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00	0.000	0	0	0
192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	0
19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27	0.627	0.625	3 768	3 768	3 768
194	越南	0.042	0.000	0.000	0	0	0
195	也门	0.010	0.000	0.000	0	0	0
196	赞比亚	0.006	0.000	0.000	0	0	0
197	津巴布韦	0.002	0.000	0.000	0	0	0
	合计	102.501	100.330	100.000	603 000	603 000	603 000

附件三

各缔约方对多边基金第九次充资的捐款情况（2015、2016 和 2017 年）

（充资 5.075 亿美元，含 4.375 亿美元新捐款）

国家	2013-2015 年 联合国分摊 比额	计入 22% 上 限而调整的 联合国分摊 比额	2015、2016 和 2017 年年度捐 款数额（单位： 美元）	2012-2014 年平均通货 膨胀率（百 分数）	是否有资 格采用固 定汇率机 制：是=1 非=0	固定汇率机 制使用方货 币的汇率 ^a	固定汇率机制使 用方的国家货币	固定汇率机 制使用方以 国家货币支 付的款额 （单位：美 元）
1 安道尔	0.008	0.011086	16 168			0.72967	欧元	
2 澳大利亚	2.074	2.874158	4 191 481	2.31	1	1.10283	澳元	4 622 505
3 奥地利	0.798	1.105872	1 612 730	2.14	1	0.72967	欧元	1 176 755
4 阿塞拜疆	0.040	0.055432	80 839	2.09	1	0.78390	新马纳特	63 369
5 白俄罗斯	0.056	0.077605	113 174	32.03	0	9 776.66667	白俄罗斯卢布	
6 比利时	0.998	1.383033	2 016 923	1.52	1	0.72967	欧元	1 471 681
7 保加利亚	0.047	0.065133	94 985	0.54	1	1.42700	保加利亚列弗	135 544
8 加拿大	2.984	4.135240	6 030 559	1.47	1	1.09750	加元	6 618 538
9 克罗地亚	0.126	0.174611	254 642	1.76	1	5.57017	克罗地亚库纳	1 418 396
10 塞浦路斯	0.047	0.065133	94 985	1.16	1	0.72967	欧元	69 308
11 捷克共和国	0.386	0.534920	780 092	1.77	1	20.02833	捷克克朗	15 623 950
12 丹麦	0.675	0.935418	1 364 151	1.26	1	5.44550	丹麦克朗	7 428 485
13 爱沙尼亚	0.040	0.055432	80 839	2.75	1	0.72967	欧元	58 985
14 芬兰	0.519	0.719232	1 048 881	2.20	1	0.72967	欧元	765 333
15 法国	5.593	7.750804	11 303 256	1.30	1	0.72967	欧元	8 247 609
16 德国	7.141	9.896029	14 431 709	1.54	1	0.72967	欧元	10 530 337
17 希腊	0.638	0.884143	1 289 376	-0.07	1	0.72967	欧元	940 814
18 罗马教廷	0.001	0.001386	2 021			0.72967	欧元	
19 匈牙利	0.266	0.368624	537 577	2.58	1	223.38333	匈牙利福林	120 085 657
20 冰岛	0.027	0.037417	54 566	3.86	1	113.79833	冰岛克朗	6 209 525
21 爱尔兰	0.418	0.579266	844 763	1.01	1	0.72967	欧元	616 396
22 以色列	0.396	0.548779	800 302	1.35	1	3.48817	以色列锡克尔	2 791 587
23 意大利	4.448	6.164058	8 989 251	1.56	1	0.72967	欧元	6 559 157

24	日本	10.833	15.012419	21 893 111	0.99	1	102.77000	日元	2 249 955 013
25	哈萨克斯坦	0.121	0.167682	244 537	5.96	1	173.58667	哈萨克斯坦坚戈	42 448 316
26	拉脱维亚	0.047	0.065133	94 985	1.01	1	0.72970	欧元	69 311
27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2472	18 189			0.89100	瑞士法郎	
28	立陶宛	0.073	0.101164	147 530	1.53	1	2.51950	立陶宛立特	371 703
29	卢森堡	0.081	0.112250	163 698	1.89	1	0.72967	欧元	119 445
30	马耳他	0.016	0.022173	32 335	1.74	1	0.72967	欧元	23 594
31	摩纳哥	0.012	0.016630	24 252			0.72967	欧元	
32	荷兰	1.654	2.292120	3 342 676	1.97	1	0.72967	欧元	2 439 039
33	新西兰	0.253	0.350609	511 304	1.25	1	1.19133	新西兰元	609 134
34	挪威	0.851	1.179320	1 719 841	1.61	1	6.06033	挪威克朗	10 422 810
35	波兰	0.921	1.276326	1 861 309	1.57	1	3.04867	波兰兹罗提	5 674 509
36	葡萄牙	0.474	0.656871	957 937	1.08	1	0.72967	欧元	698 975
37	罗马尼亚	0.226	0.313192	456 738	2.93	1	3.25683	罗马尼亚列伊	1 487 520
38	俄罗斯联邦	2.438	3.378591	4 927 112	6.42	1	34.93833	俄罗斯卢布	172 145 082
39	圣马力诺	0.003	0.004157	6 063	1.71	1	0.72967	欧元	4 424
40	斯洛伐克	0.171	0.236973	345 585	1.77	1	0.72967	欧元	252 162
41	斯洛文尼亚	0.100	0.138580	202 096	1.62	1	0.72967	欧元	147 463
42	西班牙	2.973	4.119996	6 008 328	1.31	1	0.72967	欧元	4 384 077
43	瑞典	0.960	1.330372	1 940 126	0.32	1	6.53700	瑞典克朗	12 682 605
44	瑞士	1.047	1.450937	2 115 950	-0.29	1	0.89100	瑞士法郎	1 885 312
45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157	6 063	5.81	1	4.86833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	29 516
46	乌克兰	0.099	0.137195	200 076	3.91	1	10.33117	乌克兰格里夫尼亚	2 067 013
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5.179	7.177081	10 466 576	2.34	1	0.60083	英镑	6 288 668
48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000	32 083 333	1.84	1	1.00000	美元	32 083 333
49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20787	30 314	11.10	0	2 241.08333	乌兹别克斯坦索姆	
合计		78.285	100.00	145 833 333					

^a 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的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

^b 从 2014 年 1 月到 6 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均值。

附件四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核准的 2014 和 2015 年预算 及 2016 年拟议预算

(单位: 美元)

			工作/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0 人员和会议事务人员部分						
1100	专业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163 000	173 215	175 391
	1102	副执行秘书(D-1)	12	117 000	312 000	319 176
	1103	高级法律干事(P-5)	12	215 000	214 801	224 742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P-5)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100 000	103 738	108 585
	1105	高级行政干事(P-5) (由环境署供资)	-			
	1106	方案干事 (数据和信息系统, P-4)	12	178 000	182 094	186 282
	1107	方案干事 (通讯与信息, P-3)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			
	1108	方案干事 (监督和履约, P-4)	12	236 000	256 428	248 671
	1199	小计		1 009 000	1 242 276	1 262 847
1200	顾问					
	1201	协助数据汇报、分析和推动实施《议定书》		60 000	75 000	75 000
	1299	小计		60 000	75 000	75 000
1300	行政支助					

		工作/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01	行政助理(G-7)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25 838	26 530	28 106
1302	行政助理(G-6)	12	37 000	38 110	39 253
1303	方案助理(G-6)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0			
1304	方案助理 (数据) (G-6)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20 000	20 230	20 497
1305	研究助理 (研究) (G-6)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22 000	22 260	23 558
1306	信息管理助理 (研究) (G-6)	12	30 000	30 900	31 827
1307	数据助理 (计算机信息系统助理) (G-7)	12	53 000	54 590	56 228
1308	行政助理——基金(G-7)——由环境署供资 (批准调升至助理行政干事, P-2)	0			
1309	团队助理/后勤助理(G-4) (由环境署供资)	0			
1310	会议服务助理 (G-6)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0			
1320	临时助理		22 000	22 000	22 000
	小计		209 838	214 620	221 469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		588 000	524 700	529 700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 (每三年与维也纳公约分摊费用, 即在 2014 和 2017 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分摊费用)		420 000	464 700	469 700

			工作/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23	第 5 条评估小组成员的通讯和评估小组会议的组织费用		79 000	70 000	70 000
	1324	主席团会议事务费用		20 000	20 000	20 000
	1325	执行委员会会议事务费用		115 600	115 600	115 600
	1326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非正式磋商会议		10 000	10 000	10 000
	1329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的研讨会会议事务费用		182 400		
	1330	与三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的两天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研讨会会议事务费用			524 700	
	1399	小计		1 415 000	1 729 700	1 215 000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的公务差旅		210 000	210 000	210 000
	1602	会议服务人员的公务差旅		15 000	15 000	15 000
	1699	小计		225 000	225 000	225 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2 918 838	3 486 596	2 999 316
30 与会构成部分						
	3300	支助与会费用				
	3301	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参加评估小组会议差旅		450 000	450 000	450 000
	3302	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参加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差旅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3303	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差旅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工作/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304	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参加主席团会议差旅		20 000	20 000	20 000
3305	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差旅		125 000	125 000	125 000
3306	非正式会议上的磋商		10 000	10 000	10 000
3308	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的研讨会差旅		85 000		
3309	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参与三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的两天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研讨会差旅			300 000	
3399	小计		1 340 000	1 555 000	1 255 0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 340 000	1 555 000	1 255 0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1500 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消耗性杂项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0 000	18 000	18 000
4199	小计		20 000	18 000	18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个人计算机和附件		5 000	5 000	5 000
4202	便携式计算机		5 000	5 000	5 000
4203	其它办公设备 (服务器、传真、扫描仪、家具等)		5 000	5 000	5 000
4204	复印机 (供外用)		5 000	5 000	5 000
4205	用于无纸会议的设备 and 外围设备		5 000	5 000	5 000
4299	小计		25 000	25 000	25 000
4300	房舍				

			工作/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4301	办公场地租金（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51 870	41 870	41 870
	4399	小计		51 870	41 870	41 87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96 870	84 870	84 87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5101 设备维修和其它（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0 000	20 000	20 000
	5199	小计		20 000	20 000	20 000
	5200	报告费用				
		5201 报告		22 000	20 000	20 000
		5202 报告（评估小组）		10 000	5 000	5 000
		5203 报告（对《议定书》的认识）		5 000	5 000	5 000
	5299	小计		37 000	30 000	30 0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10 000	10 000	10 000
		5302 运费		18 000	10 000	10 000
		5303 培训		12 000	10 000	10 000
		5304 其它（国际臭氧日）		10 000	10 000	10 000
	5399	小计		50 000	40 000	40 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20 000	25 000	25 000
	5499	小计		20 000	25 000	25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127 000	115 000	115 000
99	直接项目费用合计			4 482 708	5 241 466	4 454 186
	预算总计			4 482 708	5 241 466	4 454 186
	方案支助费用 (13%)			582 752	681 391	579 044

	工作/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计（包括方案 支助费用）		5 065 460	5 922 857	5 033 230
提款		788 527	1 645 924	756 297
缔约方捐款		4 276 933	4 276 933	4 276 933
周转资本准备金		677 974	677 974	677 974

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4 年核定预算修订、 2015 年核定预算及 2016 年拟议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预算项目	说明
人员构成部分 1101-1108	拟议预算采用了适用于内罗毕工作地点的指示性专业人员薪资费用。专业级工作人员的薪金费用包括：(a) 基本薪资；(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工作人员被派驻的工作地点生活成本指数决定并审查过的全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c) 例如回籍假旅费和教育补助金等应享福利。不过，如有关于实际人员费用的信息，则数字已作相应调整。考虑到年度职级例常加薪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修订，2015-2016 年使用的通货膨胀率为 2.3%。
1101	经过修订的 2014 年预算有所减少，仅反映执行秘书的工资和薪酬。核定预算依据 2013 年的费用，包含前任执行秘书的遣返费和新执行秘书的安置费。
1102	副秘书长预计在 2014 年 11 月上任。2014 年的预计支出包含副执秘两个月的工资和薪酬及各项安置费用。2015 年和 2016 年拟议预算为全年薪酬。
1105	高级行政干事员额继续根据实际支出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从方案支助费用中支付。
1107	方案干事（通讯与信息）员额由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支付。
1106 和 1108	预算有所增加，反映了与职级上调至 P-4 级别有关的费用。虽然职级上调从 2012 年生效，但由于疏忽，预算保持了 P-3 级的水平。
顾问 1201	将继续需要在数据报告、出版物更新、臭氧秘书处网站主要内容的翻译、以及完全互联的秘书处数字系统的维护方面获得协助。2014 年金额根据实际需求略有减少，但 2015 和 2016 年金额仍维持在最初核可的 2014 年水平。这一项目下的资金可以结转到项目 1100 下，以便于必要时设立或支持短期专业工作人员员额。
行政支助/人员 1301- 1310	2015-2016 年拟议预算反映了实际费用趋势和 3% 的通货膨胀率。
1303 和 1310	方案助理和会议服务助理员额由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供资。
行政支助/会议事务 1321-1326	如果需要通过个人咨询或公司合同获得会议服务，可以从会议服务预算项（1321-1326）下结转必要资金。
1321-1326	现行会议服务费是依据下述假设计算的：
1321	修订后的 2014 年预算为在巴黎举行的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资金。 2015 年和 2016 年拟议预算为每年在内罗毕或另一个联合国场地以六种联合国语文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供资；在任何其他地点举办会议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都将体现在修订后的预算中，该预算将提交缔约方核准。
1322	修订后的《蒙特利尔议定书》2014 年预算与《维也纳公约》关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预算分摊费用。 修订后的 2014 年预算额度是根据 2014 年在巴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举行缔约方会议的费用计算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拟议预算是根据在内罗毕或另一个联合国场所举行缔约方会议的估计费用计算的。在任何其他地点举办会议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都将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承担。如果会议并非由政府承办，额外费用将体现在修订后的预算中，该预算将提交缔约方核准。

预算项目	说明
1323	修订后的 2014 年预算仅体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评估小组会议和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的预计费用以及与小组成员的工作有关的通讯费和其他杂项费用。2015 年和 2016 年的拟议预算，均比 2014 年的预算减少了，因为 2014 年是评估年，预计在 2014 年召开的会议较多。
1324	2015 年和 2016 年，预定每年举行一次主席团会议，根据主席团成员情况，提供适当语言的口译和文件翻译。
1325	2014 年拟议修订预算体现了执行委员会在巴黎召开两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费用。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拟议预算保持在修订后的 2014 年水平上，以支付总体上增加了的口译和文件翻译费用。
1326	2015 年和 2016 年，预计每年在内罗毕举行至少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以推动对缔约方的协助工作并促使它们批准和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
1329	拟议的 2014 年预算修订体现了在巴黎召开氢氟碳化物讲习班所增加的费用。没有为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讲习班供资的预算。
1330	2015 年预算反映了在内罗毕或另一个联合国场所与三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两天氢氟碳化物管理研讨会的会议事务费用。
公务差旅 1601-1602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公务差旅费保持在 2014 年水平上 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会议
会议/出席会议部分 3301-3308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出席《议定书》各次会议的费用预算编制为每位代表每次会议 50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只给每个国家提供一个人的差旅费，且利用最合适和最有利的经济舱票价和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
3301	2015 年和 2016 年请求为各评估小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和专家出席评估小组会议而提供的差旅预算保持为 2014 年的核定水平，以确保各小组完成工作（见 UNEP/OzL.Pro.WG.1/34/INF/2，第三. B 部分）。
3302	预算供资额是按照平均 70 人出席 2015 年和 2016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计算的。
3303	与会费用是按照大约 60 人出席 2015 年和 2016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计算的。
3304	与会费是按照每年举行一次主席团会议、每次会议有 4 位主席团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计算的。
3305	每年参加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是按照每次会议有 8 名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及执行委员会邀请的 3 或 4 个国家各派 1 位代表计算的。为来自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的执行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提供每年参加两次执委会会议的差旅费。
3306	已拨付款项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 2 位与会者参加 2015 年和 2016 年举行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关键问题的非正式磋商会议。预计这些磋商会议将在内罗毕举行。
3308	预算反映了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与会者参加 2014 年在巴黎举行的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衔接召开的氟烷讲习班的额外每日生活津贴。没有为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讲习班拨款。
设备和房舍部分	

预算项目	说明
4101-4301	
4101	预算略有减少，其中反映了秘书处业务所用的消耗性设备的相关费用。
4205	已经划拨少量资金，以便按要求提高服务器能力，满足无纸化会议的要求，并使秘书处能够在必要时替换设备。
4301	为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房舍租金划拨的款项反映了秘书处截至 2014 年 6 月迁至较小的办公地点后减少的租金费用。自 2015 年起的费用将体现出减少的租金费用。内罗毕的租金费率由联合国主计长决定。
杂项部分	
5101-5401	
5201-5203	包括编辑、翻译、复印、出版和印刷在内的一般报告费用在 5201-5203 项目下列出。
5201	修订后的 2014 年预算略有增加，以支付与 2014 年的会议有关的增加了的报告费用。但是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由于预计印刷费用略有减少，该项又重新恢复了 2014 年的最初数额。
5202	这项预算用于评估小组的报告工作。2015 年和 2016 年拟议预算有所减少，因为这两年不是评估年，所需的报告较少。
5203	拨出少量资金用于与提高对《议定书》的认识活动有关的编辑、翻译、复印、出版和印刷活动。
5301	由于认真监督了电子通讯资源并利用电子邮件来取代传真通讯，秘书处得以在这一项目下保持较低的预算拨款。利用免费通讯技术也使秘书处得以减少这一项目下的开支。
5302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迄今为止的 197 个缔约方中，只有 11 个国家仍要求寄送纸质文件，这意味着发送信函和会议文件的费用进一步减少。这项预算进一步减少以反映相关费用节省。
5303	将保持培训拨款，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培训需求，并配合联合国因继续开展人力资源改革方案而推出的培训计划以及持续开展培训以鼓励工作人员高效产出的指导方针。预算略有减少，以反映实际支出趋势。
5304	2015 年和 2016 年，臭氧秘书处将继续向特定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筹备保护臭氧层国际日的纪念活动。
5401	这一预算项目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提供招待费，金额略有增加，以反映费用增加趋势。

附件五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计算的各缔约方 2015 年捐款比额表
(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 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单位: 美元)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 表	调整后的联 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 助方	调整后的 联合国比 额(最高 分摊比例 为 22%)	2015 年各缔约 方的捐款	2016 年各缔约方 的指示性捐款
1	阿富汗	0.005	0.000	0.000	0	0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0	0.000	0	0
3	阿尔及利亚	0.137	0.137	0.137	5 840	5 840
4	安道尔	0.008	0.000	0.000	0	0
5	安哥拉	0.010	0.000	0.000	0	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0	0.000	0	0
7	阿根廷	0.432	0.432	0.431	18 416	18 416
8	亚美尼亚	0.007	0.000	0.000	0	0
9	澳大利亚	2.074	2.074	2.067	88 412	88 412
10	奥地利	0.798	0.798	0.795	34 018	34 018
11	阿塞拜疆	0.040	0.000	0.000	0	0
12	巴哈马	0.017	0.000	0.000	0	0
13	巴林	0.039	0.000	0.000	0	0
14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
15	巴巴多斯	0.008	0.000	0.000	0	0
16	白俄罗斯	0.056	0.000	0.000	0	0
17	比利时	0.998	0.998	0.995	42 543	42 543
18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
19	贝宁	0.003	0.000	0.000	0	0
20	不丹	0.001	0.000	0.000	0	0
2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9	0.000	0.000	0	0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00	0.000	0	0
23	博茨瓦纳	0.017	0.000	0.000	0	0
24	巴西	2.934	2.934	2.924	125 072	125 072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00	0.000	0	0
26	保加利亚	0.047	0.000	0.000	0	0
27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0	0.000	0	0
28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
29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0	0
30	柬埔寨	0.004	0.000	0.000	0	0
31	喀麦隆	0.012	0.000	0.000	0	0
32	加拿大	2.984	2.984	2.974	127 204	127 204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 表	调整后的联 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 助方	调整后的 联合国比 额(最高 分摊比例 为22%)	2015年各缔约 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 的指示性捐款
34	乍得	0.002	0.000	0.000	0	0
35	智利	0.334	0.334	0.333	14 238	14 238
36	中国	5.148	5.148	5.131	219 452	219 452
37	哥伦比亚	0.259	0.259	0.258	11 041	11 041
38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0	0
39	刚果	0.005	0.000	0.000	0	0
4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0	0
41	哥斯达黎加	0.038	0.000	0.000	0	0
42	科特迪瓦	0.011	0.000	0.000	0	0
43	克罗地亚	0.126	0.126	0.126	5 371	5 371
44	古巴	0.069	0.000	0.000	0	0
45	塞浦路斯	0.047	0.000	0.000	0	0
46	捷克共和国	0.386	0.386	0.385	16 455	16 455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49	丹麦	0.675	0.675	0.673	28 774	28 774
50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
51	多米尼克	0.001	0.000	0.000	0	0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00	0.000	0	0
53	厄瓜多尔	0.044	0.000	0.000	0	0
54	埃及	0.134	0.134	0.134	5 712	5 712
55	萨尔瓦多	0.016	0.000	0.000	0	0
56	赤道几内亚	0.010	0.000	0.000	0	0
57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58	爱沙尼亚	0.040	0.000	0.000	0	0
59	埃塞俄比亚	0.010	0.000	0.000	0	0
60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492	106 572	106 572
61	斐济	0.003	0.000	0.000	0	0
62	芬兰	0.519	0.519	0.517	22 124	22 124
63	法国	5.593	5.593	5.575	238 422	238 422
64	加蓬	0.020	0.000	0.000	0	0
65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66	格鲁吉亚	0.007	0.000	0.000	0	0
67	德国	7.141	7.141	7.118	304 411	304 411
68	加纳	0.014	0.000	0.000	0	0
69	希腊	0.638	0.638	0.636	27 197	27 197
70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
71	危地马拉	0.027	0.000	0.000	0	0
72	几内亚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 表	调整后的联 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 助方	调整后的 联合国比 额(最高 分摊比例 为22%)	2015年各缔约 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 的指示性捐款
7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0	0
74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
75	海地	0.003	0.000	0.000	0	0
76	罗马教廷	0.001	0.000	0.000	0	0
77	洪都拉斯	0.008	0.000	0.000	0	0
78	匈牙利	0.266	0.266	0.265	11 339	11 339
79	冰岛	0.027	0.000	0.000	0	0
80	印度	0.666	0.666	0.664	28 391	28 391
81	印度尼西亚	0.346	0.346	0.345	14 750	14 750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356	0.355	15 176	15 176
83	伊拉克	0.068	0.000	0.000	0	0
84	爱尔兰	0.418	0.418	0.417	17 819	17 819
85	以色列	0.396	0.396	0.395	16 881	16 881
86	意大利	4.448	4.448	4.433	189 612	189 612
87	牙买加	0.011	0.000	0.000	0	0
88	日本	10.833	10.833	10.797	461 796	461 796
89	约旦	0.022	0.000	0.000	0	0
90	哈萨克斯坦	0.121	0.121	0.121	5 158	5 158
91	肯尼亚	0.013	0.000	0.000	0	0
92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
93	科威特	0.273	0.273	0.272	11 638	11 638
94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0	0.000	0	0
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0	0.000	0	0
96	拉脱维亚	0.047	0.000	0.000	0	0
97	黎巴嫩	0.042	0.000	0.000	0	0
98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
99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100	利比亚	0.142	0.142	0.142	6 053	6 053
101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0	0.000	0	0
102	立陶宛	0.073	0.000	0.000	0	0
103	卢森堡	0.081	0.000	0.000	0	0
10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0	0.000	0	0
105	马拉维	0.002	0.000	0.000	0	0
106	马来西亚	0.281	0.281	0.280	11 979	11 979
107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
108	马里	0.004	0.000	0.000	0	0
109	马耳他	0.016	0.000	0.000	0	0
11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111	毛利塔尼亚	0.002	0.000	0.000	0	0
112	毛里求斯	0.013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 表	调整后的联 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 助方	调整后的 联合国比 额(最高 分摊比例 为22%)	2015年各缔约 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 的指示性捐款
113	墨西哥	1.842	1.842	1.836	78 522	78 522
1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
115	摩纳哥	0.012	0.000	0.000	0	0
116	蒙古	0.003	0.000	0.000	0	0
117	黑山	0.005	0.000	0.000	0	0
118	摩洛哥	0.062	0.000	0.000	0	0
119	莫桑比克	0.003	0.000	0.000	0	0
120	缅甸	0.010	0.000	0.000	0	0
121	纳米比亚	0.010	0.000	0.000	0	0
122	瑙鲁	0.001	0.000	0.000	0	0
123	尼泊尔	0.006	0.000	0.000	0	0
124	荷兰	1.654	1.654	1.649	70 508	70 508
125	新西兰	0.253	0.253	0.252	10 785	10 785
126	尼加拉瓜	0.003	0.000	0.000	0	0
127	尼日尔	0.002	0.000	0.000	0	0
128	尼日利亚	0.090	0.000	0.000	0	0
129	纽埃岛	-	0.000	0.000	0	0
130	挪威	0.851	0.851	0.848	36 277	36 277
131	阿曼	0.102	0.102	0.102	4 348	4 348
132	巴基斯坦	0.085	0.000	0.000	0	0
133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
134	巴拿马	0.026	0.000	0.000	0	0
13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0	0.000	0	0
136	巴拉圭	0.010	0.000	0.000	0	0
137	秘鲁	0.117	0.117	0.117	4 988	4 988
138	菲律宾	0.154	0.154	0.153	6 565	6 565
139	波兰	0.921	0.921	0.918	39 261	39 261
140	葡萄牙	0.474	0.474	0.472	20 206	20 206
141	卡塔尔	0.209	0.209	0.208	8 909	8 909
142	大韩民国	1.994	1.994	1.987	85 002	85 002
14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144	罗马尼亚	0.226	0.226	0.225	9 634	9 634
145	俄罗斯联邦	2.438	2.438	2.430	103 929	103 929
146	卢旺达	0.002	0.000	0.000	0	0
147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
148	圣卢西亚	0.001	0.000	0.000	0	0
14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0	0.000	0	0
15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
151	圣马力诺	0.003	0.000	0.000	0	0
15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 合国比例, 不包括非捐 助方	调整后的 联合国比 额(最高 分摊比例 为22%)	2015年各缔约 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 的指示性捐款
153	沙特阿拉伯	0.864	0.864	0.861	36 831	36 831
154	塞内加尔	0.006	0.000	0.000	0	0
155	塞尔维亚	0.040	0.000	0.000	0	0
156	塞舌尔	0.001	0.000	0.000	0	0
157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
158	新加坡	0.384	0.384	0.383	16 369	16 369
159	斯洛伐克	0.171	0.171	0.170	7 290	7 290
160	斯洛文尼亚	0.100	0.000	0.000	0	0
16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162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163	南非	0.372	0.372	0.371	15 858	15 858
164	南苏丹	0.004	0.000	0.000	0	0
165	西班牙	2.973	2.973	2.963	126 735	126 735
166	斯里兰卡	0.025	0.000	0.000	0	0
167	苏丹	0.010	0.000	0.000	0	0
168	苏里南	0.004	0.000	0.000	0	0
169	斯威士兰	0.003	0.000	0.000	0	0
170	瑞典	0.960	0.960	0.957	40 924	40 924
171	瑞士	1.047	1.047	1.044	44 632	44 632
1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00	0.000	0	0
173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0	0.000	0	0
174	泰国	0.239	0.239	0.238	10 188	10 188
17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0	0.000	0	0
176	东帝汶	0.002	0.000	0.000	0	0
177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
178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
1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00	0.000	0	0
180	突尼斯	0.036	0.000	0.000	0	0
181	土耳其	1.328	1.328	1.324	56 611	56 611
182	土库曼斯坦	0.019	0.000	0.000	0	0
183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
184	乌干达	0.006	0.000	0.000	0	0
185	乌克兰	0.099	0.000	0.000	0	0
186	阿联酋	0.595	0.595	0.593	25 364	25 364
1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5.179	5.162	220 774	220 774
18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00	0.000	0	0
189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928	937 830	937 830
190	乌拉圭	0.052	0.000	0.000	0	0
191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 表	调整后的联 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 助方	调整后的 联合国比 额 (最高 分摊比例 为22%)	2015年各缔约 方的捐款	2016年各缔约方 的指示性捐款
192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
193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 和国)	0.627	0.627	0.625	26 728	26 728
194	越南	0.042	0.000	0.000	0	0
195	也门	0.010	0.000	0.000	0	0
196	赞比亚	0.006	0.000	0.000	0	0
197	津巴布韦	0.002	0.000	0.000	0	0
	合计	102.501	100.330	100.000	4 276 933	4 276 933

附件六

各评估小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的发言摘要

一、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的发言

1. 技经评估小组根据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的供资要求（第 XXV/8 号决定）所设立工作队的共同主席张世秋女士发言时，首先提到了工作队关于充资的供资要求评估报告的补充报告。她详细阐述了任务授权、在补充报告提交到环境署之前适用的时间表以及该报告的短篇增编已于 2014 年 10 月以平等供资分配为题发表。她强调该小组估计的 2015-2017 三年期（和随后三年期）总供资要求与 2014 年工作队报告的内容相比没有变化。接下来她解释了方案一（“基于承诺”的逐步淘汰），该方案中对淘汰氢氟氯化碳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进行供资，解决了第一阶段协定承诺的总淘汰量（以百分数计）与 2020 年 35% 的削减水平之间的差距。方案二（“基于供资”的逐步淘汰）解决了淘汰氢氟氯化碳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所对应每个分部门总淘汰量与 2020 年 35% 的削减水平之间的差额。所有数值以臭氧消耗潜能值吨为单位。她提到对于许多非低消费量国家而言，将在方案二中处理的淘汰氢氟氯化碳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量，大大低于将在方案一中处理的消费量，这是因为额外的淘汰量已经在第一阶段完成。她还提到对几个非低消费量国家而言，实现 2020 年削减目标不需要额外的供资，因为要求它们在第一阶段超过其 2020 年削减目标。张世秋女士提交了方案一和方案二对应的表格，附有某些国家的具体百分数和相关的氯氟烃数量（以臭氧消耗潜能值吨计）。在方案一中，需供资的平均加权削减量为基线水平的 20%，而方案二中为 12%，两者差距显著。

2. 工作队共同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提出除了 2014 年 5 月报告中的三种支付时间表，第四种（四年里每年 25%）已被考虑。他提到前期投资减少意味着在一个三年期里减少 5000 万美元，而接下来的三年期增加 5000 万美元；他还提到迟缓的支付时间表与项目执行实践不相符，因为项目执行要求在最初的一年或两年进行采购。接下来他阐述了泡沫（氯氟烃）在被解决总数的百分比。泡沫比例的变化（与工作队计算结果相比）将导致接下来两个三年期供资的巨大差别。在方案一中，泡沫比例增加 10%（至 60%）将导致减少 5300 万美元，而减少 10%（至 40%）将导致增加 5900 万美元。在方案二中，增加 10%（至 60%）将导致减少 3300 万美元，而减少 10%（至 40%）将导致增加 3800 万美元。他提到不同的泡沫比例还将带来不同的气候影响。在方案一中，将泡沫比例从 60% 降至 40% 会使得减少量从 105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增加到 13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在方案二中，会使得减少量从 69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增加到 86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情形的气候成本效益约为每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4.8 美元。

3. 他接下来详细说明了供资概况。在补充报告中的供资平准选择包括一份现有供资承诺的重新分配，而 5 月份的报告的 10 月份增编所列平准选择都假定现有的供资承诺不会重新分配。他还指出存在数种重要假设，从每三年期供资数额不同的基准情形，到淘汰氢氟氯化碳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加上 2025 年承诺的供资，平均到接下来两个三年期中的情形。他展示了数个图表，其中每个三年期有具体的不同数量。许多情形（方案一和方案二）结果带来非常不

平均分配。其中淘汰氢氟氯化碳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加 2012-2013 年供资的一部分，均分到第一和第二个三年期，这种情形在两个三年期中带来比较稳定的结果。尽管如此，他提到，工作队确认关于 2014 年 5 月报告中供资的建议。

4. 他提到对在选定的未来年份中（对非低消费量国家和低消费量国家供资）现有淘汰氢氟氯化碳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协定的供资对消费量减少的影响，已经进行了一项深入的研究，但工作队不能提供任何数量结果。这因为供资会主要依赖这些年报告的消费水平，但该水平很难估计。尽管与保养有关，他提到更多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引入可能会导致供资要求提高以解决安全和健康问题；但是，该工作队除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第 60/44 号决定中呼吁的建议未制订其他建议。他还提到已全面考虑跨国企业和无资格企业。许多跨国业务在已经承诺巨额削减的国家开展；无资格企业未来可能需要被考虑，但是这些问题何时解决主要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基础设施。

5. 他还提到对臭氧消耗物质的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调查以及准备项目的费用估计已经完成，该估计基于执行委员会第 71/42 号决定提供的供资水平以及淘汰氢氟氯化碳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准备。总费用为 1045 万美元。他提到该调查还将得出第 5 条缔约方现有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消费量。他提到，为摒弃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高成本效益因素的长期发展很难预测，因此“历史性的”高成本效益因素对决定淘汰氢氟氯化碳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供资很重要。他提到例如室内空调应用如果避免 50% 的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在方案一中等于约 95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在方案二中等于约 63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这意味着气候成本效益为每吨二氧化碳 5.9 美元，成本效益为每千克 10.1 美元。

6. 他提到未来十年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量估计会增长一倍，特别是在第 5 条缔约方，主要原因是新设备需求的增加，而非现有氯氟烃为基础的生产线的转型。因此，限制氢氟碳化合物增长的最可行方法也许是支持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逐步取代其他。他还提到替代技术不可能在近期产生大幅减少；但是加热和冷却的不同方式，例如区域冷却，可能会带来额外的减少。

7. 关于周期生产工厂，他表示中国以外周期生产工厂的氯氟烃产量在 2012 年为 4 万吨（比 2009 年的 6.6 万吨有所降低）。他提到如果为周期生产工厂的供资基于 5 万吨的产能，且成本为每千克 1 到 1.5 美元，结果每三年期会增加 950 万至 1450 万美元的供资要求。五月份报告中生产逐步淘汰的总供资将增至第一个三年期（2015 至 2017 年）8200 万至 8700 万美元，第二个三年期（2017 至 2020 年）7500 万至 8000 万美元。

8. 他总结道对充资影响最大的是方案一和方案二被考虑如何为接下来的两个三年期供资，而泡沫和室内空调之间比例的任何重大改变将影响下面两个三年期的相对供资水平，但不影响整体供资要求。他还提到有必要考虑多边基金的长期运行，以及基金运行的现实情况，包括基金在支付时间表和其他参数方面影响对执行机构的要求。

二、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就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发言

9.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Mohamed Besri 先生、Ian Porter 先生和 Marta Pizano 女士就关于关键用途提名最终建议和其他问题发言。

10. Porter 先生在发言时首先总结了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他报告称，甲基溴控制用途的全球消费量从 1991 年的 64420 公吨下降至 2013 年的 2388 公吨。他指出依照第 IX/6 号决定第 1(b)(二)段，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如申请以后的关键用途豁免需报告库存。

11. 他强调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使用第 IX/6 号决定中的严格标准评估提名，即只有在无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或代用品）使用者无法获得或不适合作物和提名情况时使用甲基溴才有资格视为“关键”。这需要缔约方提供技术数据来证明在某一特定部门的主要替代品缺乏有限性，这一点特别重要鉴于第 5 条缔约方部门的新关键用途提名通常报告和非第 5 条缔约方部门大致类似的目标病原体。

12. 然后他提供了一份关键用途豁免建议概览，分别包括 3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和 3 个已提交 2015 年和 2016 年提名的第 5 条缔约方。各方就所有提名都达成了一致。

13. 在商品使用上，收到了一项美国用于腌猪肉的 3.240 公吨提名，并且该数量获建议。研究已发现若干有前途的化学和非化学替代品（膦类化合物、杀虫剂和加热的硫酰氟），但缔约方已证明它们尚不具备商业规模的有效性。

14. 在种植前土壤用途方面，3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已请求数量合计 266.561 公吨，并且该数量获建议。第 5 条缔约方首次请求 505 公吨的数量，结果建议量被减至 198.957 公吨。

15. 澳大利亚为草莓匍匐茎用途提名了 29.76 公吨，结果建议量为 28.765 公吨。委员会考虑到还没有匍匐茎繁殖的膨胀阶段用于土壤的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缔约方已证明基质尚未经济上可行，并且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提供了其现行研究计划的最新情况，并将在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提供最新情况。

16. 加拿大为草莓匍匐茎用途提名了 5.261 公吨并获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在早期繁殖阶段采用微繁殖植株取代甲基溴，而且该缔约方已证明基质技术在最后繁殖阶段不具备经济上的可行性。委员会不清楚重要的地下水研究是否会在爱德华王子岛继续，并提醒缔约方依照第 XXV/4 号决定需要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提交最新情况。

17. 美国为草莓果提名了 231.540 公吨并获建议。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方已表明尽管限制措施已影响了主要替代品的接受，这将是该部门的最后一次提名。

18. 然后 Besri 先生提交了一份 2015 年逐步淘汰日期后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概览。

19. 阿根廷为西红柿和辣椒部门提名 145 公吨，为草莓果部门提名 100 公吨，但未获建议。他解释道尽管该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后提供了新信息，但是提交材料未提供适当的具体的数据来支持阿根廷注册和现有的替代品缺乏有效性。因此对甲基溴的需求按第 IX/6 号决定未获支持。这一点特别重要鉴于提名部门在许多其它国家有有效的替代品，没有其他缔约方提交这些部门的关键用途提名。

20. 中国为露天生姜提名 90 公吨并获建议，但是该国为大棚生姜提名 30 公吨，结果建议量为 24 公吨。委员会考虑到中国露天生姜使用甲基溴的剂量率

为每平方米 40 克，被视为控制目标病原体和杂草的适当量。委员会还考虑到中国与已逐步淘汰甲基溴的非第 5 条缔约方（例如日本）的部门相比，面对独特的病原体和杂草。

21. 墨西哥为树莓苗圃部门和草莓部门分别提名 70 公吨，但建议量分别为 43.539 公吨和 41.418 公吨。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该缔约方提供补充信息，展示了主要替代品的可喜成效，但是没有要求其重新评估，该缔约方接受临时建议量。

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发言

22. 第 XXV/5 号决定工作队共同主席 Paul Ashford 先生介绍了关于最终报告的发言，指出该报告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中期报告的更新版。尽管发言涵盖整个报告，但是会集中介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和本次会议之中进行的修改和更新，其中部分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期间和缔约方进行的非正式讨论的结果。

23. Ashford 先生指出的主要修改“一切照旧”设想来排除 2010 年后采取所有管制行动的影响，通过数据呈现方式的改变让部门影响之间的比较更简单，而且更容易找到对潜在的减缓策略特别重要的部门。除此之外，他提到工作队已决定收集关于能在高环境温度条件运行的替代品的所有信息，编入一份附件以供参考之便。但是，他强调这中间的时间并没有新的信息。

24. 还提供了关于氯氟烃和氢氟碳化合物在制冷和空调部门的消费量和在“一切照旧”设想下保温泡沫消费量的信息。工作队共同主席 Roberto Peixoto 先生解释了制冷剂使用模式，特别重点介绍了某些区域高环境温度带来的挑战。然后工作队共同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详细介绍了制冷和空调和泡沫应用之间的比较消费曲线，为表明制冷和空调部门对“一切照旧”设想下氢氟碳化合物总消费量预期增长的重要性。无论是“一切照旧”设想还是减缓设想下，全球制冷和空调消费量都预期在 2020 年达到 165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在“一切照旧”设想下，消费量预计会在 2030 年之前翻番，主要由于第 5 条缔约方的增长。这些数据可以同 2020 年之前发泡剂的消费量对比，该全球数值预计会在“一切照旧”设想下达到约 18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25. 接下来 Kuijpers 先生详细介绍了避免制冷和空调部门消费的潜力，通过两种减缓设想，其中一种比另一种更激进。在制冷和空调部门，只有在非常严格的 MIT-2 设想下，第 5 条缔约方的制冷和空调消费量才会在预计 2025 年左右达到约 110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顶峰后开始减少。两种设想下避免使用的指示性费用为非第 5 条缔约方和第 5 条缔约方分别给出，对这两类国家，给出的费用从 11 亿美元到 33 亿美元不等。Ashford 先生提供了泡沫部门在减缓设想下的类似信息，然后总结了每种减缓设想（MIT-1 和 MIT-2）的潜在积累减少量，到 2030 年前分别为 380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和 1200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26. Dan Verdonik 先生回顾了氢氟碳化合物的其他用途，特别重点提到民航部门哈龙替代带来的一些挑战。还提供了计量吸入器部门的相关数量信息。计量吸入器部门使用 HFC-134a 和 HFC-227ea，在“一切照旧”设想下其 2014 年到 2025 年间的全球积累排放量为 173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注意到完全避免使用氢氟碳化合物计量吸入器尚不可能。与之相比，消毒剂行业对氢氟碳化合物的依赖几乎不复存在。

27. Verdonik 先生在总结报告结论时提到“一切照旧”设想的界定应用于制冷和空调消费及发泡剂消费，而制冷和空调是“一切照旧”消费的主要部门。减缓设想也被认为可以在 2030 年前分别减少 380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和 1200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他还指出尽管会议之间评估获得改进，被讨论的技术仍在不断成熟，而同时许多情况下的成本数据仍在获取中。

四、 评估小组在 2014 年四年期评估上的发言

A.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28.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测量到的具有生物学作用的紫外线辐射的变化总体比较小，但原因主要不是臭氧消耗的影响，而主要是如云、雪和冰盖等因素。在某些高纬度地点检测到了具有生物学作用的紫外线辐射的短期大涨，由于臭氧的偶尔减少，包括 2011 年春天北极的臭氧枯竭。如果没有《蒙特利尔议定书》，模拟的结果是到二十一世界末，全球的紫外线水平将超过，通常显著超过，先前出现的最极端环境下的水平。据估计与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时的发病相比，具有生物学作用的紫外线辐射的增长可能导致 2030 年前每年增加高达 200 万皮肤癌病例。有了《议定书》，许多皮肤白皙种群晒太阳行为方式的变化很可能对人类健康的影响超过臭氧消耗带来的具有生物学作用的紫外线辐射的增加。随着臭氧层的恢复，避免过度暴露与太阳紫外线辐射的策略仍然对人类健康很重要，但是应旨在权衡平衡晒太阳的害处和益处。根据目前的理解，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及其分解产品对环境不构成严重威胁。新的理解强调生物体和环境过程（包括生产食物）易受由于失控的平流层臭氧枯竭导致的紫外线大幅增长的侵害，但是这种损害的程度未被量化。在过去的三十年里，在世界大部分地区，由于云、雪和冰盖等因素带来具有生物学作用的紫外线辐射的变化以及具有生物学作用的紫外线辐射进入水体，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大于臭氧消耗带来的具有生物学作用的紫外线辐射的变化。南半球生态系统对当地严重的臭氧消耗作出回应，部分因为具有生物学作用的紫外线辐射的增强，部分由于气候介入的影响。

B. 科学评估小组

29. 科学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们就科学评估小组 2014 年评估报告发言。该评估是来自 36 个国家 282 位科学家共同努力以及多位个人和组织帮助的结果。该评估由三页执行摘要和一份决策者评估组成，还有共五章的 2014 臭氧消耗科学评估。执行摘要和决策者评估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布，而五章的评估将于 2015 年 1 月初发布。这些报告详述了编写决策者评估及执行摘要时采用的方法。已经注意到现在只能在网上查阅的五章科学评估已经用来制订决策者评估，通过综合科学章节的发现制定一份政策相关的文件，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使用。

30. 执行摘要总结了评估的主要发现，而决策者评估从更多细节处讨论了发现。决策者评估及其执行摘要依据 2014 年评估的五个科学章节。发言强调了三个重要问题：臭氧消耗物质及臭氧层的改变；氢氟碳化合物显露的问题及其与气候变化的联系；以及数个选择供缔约方考虑。

31. 在第一个问题上，已经注意到上平流层臭氧在 2000 年至 2013 年持续增加。而且模型能够重复由臭氧消耗物质引起的 1997 年枯竭以及 2000 年至 2013 年间的上升。模型显示 2000 年至 2013 年的上平流层臭氧增加的原因一是臭氧消耗物质的减少，二是温室气体的增加。除此以外，已经注意到全球臭氧消耗

物质总数量正在减少。全球臭氧气柱总量不再下滑，有迹象表明此数值可能在增长，但是这种增长尚未在统计意义上确定。模型可以模拟 1960 年至 1996 年间的臭氧总量减少，而且同样的模型预计在 2025 年至 2040 年间臭氧恢复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水平。未来模式的预测表现了不同温室气体设想下不同的臭氧变化数量。因此，臭氧层恢复受气候变化影响。

32. 在第二个问题上，已经注意到臭氧消耗物质也是温室气体，而且它们的减少有助于气候变化。还已经注意到氢氟碳化合物已在许多应用中替代氯氟碳和氯氟烃，氢氟碳化合物不损毁臭氧层，氢氟碳化合物在大气中增长迅猛。当前主要到的氢氟碳化合物对气候变化的贡献甚小（小于 1%）。还指出预测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会在未来几十年带来巨大的气候作用力贡献，可能到 2050 年高达每平方米 0.4 瓦。也注意到了 HFO-1234yf 替代 HFC-134a 的作用。HFO-1234yf 降解可能产生的三氟乙酸被认为在未来十年里数量很小，但是这之后其作用需未来重新评估。

33. 在第三个问题上，已经注意到促进臭氧层重回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水平的可选项不像以前那么广，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剩下的选项有限。这些选项表明所有存量和生产排放消除的积累效果会为重回 1980 年臭氧水平推进 11 年。

C.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 2014 年评估的报告

34.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Bella Maranion 女士报告了进展，并发言概括了小组的 2014 年评估报告，指出报告会以六个技术选择委员会的 2014 年评估报告为基础。她感谢委员会共同主席和小组成员在过去一年监督流程方面付出的巨大努力，确定该小组在下一年的报告中将提供过去的补充信息，并预计将会努力在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中实现地域和性别平衡。她还感谢编写报告时来自 40 多个国家 120 多个专家的努力和参与。2014 年技术选择委员会评估报告和该小组的 2014 年评估报告将于 2015 年初分发至各缔约方。小组共同主席随后会和其他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一道来制定一份综合报告。由于小组和委员会报告直到 2015 年初才能完成，她解释道现在她只能概述每个技术选择委员会报告中将谈到的一些议题。

35. 随后她继续就六个委员会的以下议题提交报告。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将审议臭氧消耗物质继续用作加工剂、原料使用的排放以及溶剂使用的最新情况。软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将审查过渡期的进展和仍存在的挑战，提供全球发泡剂消费量的数量更新，审议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状态以及更新存量估计和管理策略。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将特别关注民航部门。该部门最缺乏准备来应对全球下降的哈龙供应，该部门很有可能未来提请关键用途豁免。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报告将指出计量吸入器逐步淘汰氯氟碳化合物即将完成，并评估氯氟碳化合物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包括氢氟碳化合物）以及消毒用氯氟烃替代品的状态。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报告将指出非检疫和装运前消费大幅减少，寻找苗圃材料和腌猪肉替代品仍存在的挑战以及持续的检疫和装运前使用在抵销受控甲基溴使用逐步淘汰带来的受益这一情况。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报告将审议过渡期的状态以及各种制冷和空调应用的替代品。最后她感谢参与的众多专家，表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期待明年向缔约方提交完成的报告。